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 8100

關連交易、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新股份發行
及
增加法定股本之建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英企業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羅士打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2頁至第154頁。

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1-22號華商會所大廈3樓），且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k)內之「最近期公司公告」網頁。

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之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證券可能會較在聯合交易所主板買賣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引言	5
MDC認購協議	6
股權轉換協議	7
STT認購協議	11
上市之申請	13
Elipva的資料	13
股權轉換的原因	14
STT的資料	15
MDC認購事項及STT認購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15
新董事的委任	15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建議	16
MDC認購事項、股權轉換及STT認購事項的股權影響	16
MDC認購事項、股權轉換及STT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17
一般事項	19
股東特別大會	20
推薦意見	21
其他資料	2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申銀萬國建議函件	23
附錄一 – Elipva集團會計師報告	41
附錄二 – 本集團財務資料	78
附錄三 – 已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	13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行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按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工作天」	指	於香港及新加坡的銀行的營業日子，但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或 「聯夢活力世界」	指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	指	MDC 認購協議，股權轉換協議或STT 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根據協議獲履行或豁免後第八個工作天或各協議方同時書面同意而延期的另一日期
「代價股份」	指	最多610,459,559 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Dynamate」	指	Dynamate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羅士打房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MDC 認購協議、股權轉換協議、STT 認購協議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建議以及其他事項
「Elipva」	指	Elipva Limited，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Elipva 資本化事項」	指	Elipva 履行的數項交易，包括於股權轉換前完成的Allwin Asia Inc.及STTC 認購Elipva 新股份的事項及將Elipva 應付予STTC 的貸款及應付款淨額資本化，詳情已列於股權轉換協議
「Elipva 集團」	指	Elipva 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Elipva 最近的賬目」	指	Elipva 於月結日連同Elipva 資本化項目計算在內的管理賬目，當中包括Elipva 集團於月結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月結日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盈利及虧損報表
「Elipva」股東	指	STTC, Allwin Asia Inc, eMatrix Pte Ltd, Choong Ying Chuan 先生及Chang Sau Sheong 先生
「已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Elipva集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當時流通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致澤先生及黃大焜先生委任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建議獨立股東有關MDC 認購事項、股權轉換及STT 認購事項
「獨立股東」	指	聯夢中國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及（如適用）Elipva 股東及／或彼等個別之聯繫人士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港幣5.1 仙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長期完成日」	指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或由MDC 認購協議、股權轉換協議及STT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書面同意的另一日期
「中國大陸」	指	中國，並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MDC 認購事項」	指	聯夢中國根據MDC 認購協議認購MDC 認購股份的有條件認購事項
「MDC 認購協議」	指	由聯夢中國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簽訂的有條件協議
「MDC 認購股份」	指	152,941,176 股新股
「聯夢中國」	指	M Drea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月結日」	指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或於股權轉換協議日期後由本公司及Elipva股東隨後書面同意的另一日期
「Elipva 的資產淨值」	指	Elipva 最近的賬目中顯示及計算Elipva 資本化事項(如已完成)的資產淨值減去總負債之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 新加坡當時流通之法定貨幣及股權轉換協議所用之貨幣, 1.00 新加坡元=4.5285 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份, 每股港幣1 仙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權轉換」	指	本公司有條件地收購Elipva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事項, 代價為根據股權轉換協議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

釋 義

「股權轉換協議」	指	由Elipva股東、本公司及Elipva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簽訂的有條件股權轉換協議
「申銀萬國」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T」	指	stt Ventures Ltd., STTC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STTC」	指	STT Communication Limited,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STT認購事項」	指	STT根據STT認購協議有條件地認購STT認購股份的事項
「STT認購協議」	指	由STT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簽訂的有條件協議
「STT認購股份」	指	152,941,176股新股
「STT認購價」	指	每股港幣5.1仙
「主要股東」	按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三份協議」	指	MDC認購協議、股權轉換協議及STT認購協議
「交易代價」	指	本公司因本公佈中標題為「交易代價」的段落所述的股權轉換需支付的代價

僅供本通函之用(除另行規定外),1.00新加坡元相等於4.5285港元。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 8100

董事:

許達利先生 (主席)

徐漢杰先生

黃瑞勳先生

黃建理先生#

吳日章先生#

陳致澤先生*

黃大焜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21-22號

華商會所大廈3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新股份發行
及
增加法定股本之建議

引言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i)聯夢中國建議認購新增股份;(ii)Elipva股東及Elipva建議與本公司股權轉換;及(iii)STT建議認購本公司新增股份。

* 僅供識別

本通函將包含有關(包括以下)MDC認購事項、股權轉換、STT認購事項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建議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MDC認購事項、股權轉換及STT認購事項的建議及申銀萬國之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以供參考。

MDC 認購協議

訂約方

- (a) 聯夢中國;及
- (b) 本公司

MDC 認購股份

152,941,176 股新股份 ((a)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05%; (b)亦佔本公司因MDC 認購協議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27%; 及(c)佔本公司因MDC 認購協議、股權轉換協議及STT 認購協議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87%)。

認購價

每股MDC 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港幣5.1 仙。

新股份的權益

已繳足股款之MDC 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於發行MDC 認購股份當日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MDC 認購協議的條件

MDC 認購協議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長期完成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所有股權轉換協議及STT 認購協議(除MDC 認購協議已有的條件則成為無條件的)的先決條件獲履行或根據條款擱置;

- (b) 需於股東特別大會待股東批准增加3,000,000,000股新股份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增加至60,000,000港元、根據股權轉換協議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Elipva股東、根據STT認購協議條款配發及STT認購股份予STT及根據MDC認購協議條款配發及發行MDC認購股份予聯夢中國；
- (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將不會認為根據股權轉換協議及／或根據STT認購協議及／或根據MDC認購協議之股權轉換及所有預期交易為一項「反收購行動」；及
- (d) 聯交所批准所有代價股份、STT認購股份及MDC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此等批准及上市資格將不會在MDC認購股份的股份證書送遞前被廢除）。

這些條件將不會被擱置。

MDC認購事項之完成

待以上條件獲履行後，MDC認購事項將與股權轉換及STT認購事項同時於完成日完成。

股權轉換協議

訂約方

- (a) Elipva 股東；
- (b) Elipva ；及
- (c) 本公司

將予收購的銷售股份

每股0.05新加坡元的211,299,760股股份（Elipva於Elipva資本化事項完成（預計於月結日或以前，但必定於完成日之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股權轉換完成時的股數）。

交易代價

交易代價將以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交易代價將為(a)Elipva 最近的賬目內的資產淨值的2.75 倍；及(b)最多6,875,000 新加坡元（約31,133,437.50港元）兩者間較低價者。根據於本通函附錄一「Elipva集團會計師報告」中所述Elipva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已審核財務資料及計算Elipva資本化事項後，Elipva 的資產淨值約為12,739,000港元，而交易代價將被定為最高價31,133,437.50 港元及將向Elipva 股東發行共610,459,559 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6.11%及佔本公司因MDC 認購協議、股權轉換協議及STT 認購協議發行新股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3.41%）作為代價股份。

經考慮Elipva 的業務性質，其增長潛力，現有合約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的金額約為2,200,000新加坡元及客戶基礎，Elipva 業務及本集團業務之協同效益因收購Elipva 業務事項可能帶給本集團的利益（業務及其他），董事認為交易代價乃公平及合理。

股權轉換協議之條件

股權轉換協議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長期完成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Elipva 資本化事項的完成；
- (b) 並無Elipva 股東（個人或與其他方面一同）被要求根據《收購守則》以擴展於股權轉換協議及／或STT 認購協議之交易及／或預期事項的結果有關的已發行本公司證券的全面收購建議；
- (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待股東批准增加3,000,000,000 股新股份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 港元增加至60,000,000 港元、股權轉換協議、STT 認購協議及MDC 認購協議、及根據股權轉換協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根據股權轉換協議、STT 認購協議及MDC 認購協議的預期交易；

- (d) 聯交所批准因股權轉換協議而發行的代價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e)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將不會認為股權轉換協議及／或STT認購協議之股權轉換及所有預期交易為一項「反收購行動」；
- (f) 本公司股東得到對Elipva集團進行的有限度審查的原則性滿意結果；
- (g) Elipva股東得到對本集團進行的有限度審查的原則性滿意結果；
- (h) 於股權轉換協議日期及包括完成日（如股權轉換協議日期之披露函及由Elipva及Elipva股東向本公司所披露）的一切時間Elipva股東及Elipva根據股權轉換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保證、代表及擔保保持真確及準確，Elipva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會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lipva管理賬目；
- (i) 所有完成MDC認購協議及STT認購協議（除股權轉換協議已有的條件則成為無條件的）的先決條件獲履行或根據條款被擱置後；及
- (j) 於股權轉換協議日期及包括完成日（如股權轉換協議日期之披露函及由Elipva向本公司所披露）的一切時間Elipva股東及Elipva根據股權轉換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保證、代表及擔保保持真確及準確，聯夢活力世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及聯夢活力世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

Elipva股東可於任何時間放棄履行條件(g)及(j)的全部或部份及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放棄履行條件(f)及(h)之全部或部份。

若以上任何一項條件未能於長期完成日或之前獲履行（如並未如前所述被Elipva股東或本公司擱置），Elipva股東或本公司可以，在此日後按其個別意願，透過知會其他訂約方，宣告股權轉換協議無效。

股權轉換之完成

待以上條件的履行（如並未有上述的擱置），股權轉換協議將會與MDC認購協議及STT認購協議同時於完成日完成。

Elipva股東之獨立性

董事確認，據他們按所有進行的合理查問後的所知、資料及相信，所有Elipva股東及彼等之最終權益擁有人乃本公司的第三者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一致行動。

Elipva股東已確認以下的資料（如假定情形）(a)本公司於三份協議完成後將會有合共2,606,949,911股已發行股份；及(b)交易代價將為最高的金額6,875,000新加坡元。

- (i) STTC 根據其所知及相信及進行所有合理查問及合理步驟後，已確認其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只限於，STT）與任何前述之獨立者之一致行動者將於三份協議完成後持有共507,862,36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完成後之已擴大股本約19.48%）；
- (ii) Allwin Asia Inc. 已確認其及其附屬公司與任何前述之獨立者之一致行動者將於三份協議完成後持有共204,870,22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完成後之已擴大股本約7.86%）；
- (iii) eMatrix Pte Ltd.及其控股股東Choong Ying Chuan先生均已確認其及eMatrix Pte Ltd.之附屬公司與任何前述之獨立者之一致行動者將於三份協議完成後持有共48,653,62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完成後之已擴大股本約1.87%）；及

- (iv) Chang Sau Sheong 先生已確認其與其之一致行動者將於三份協議完成後持有共2,014,51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完成後之已擴大股本約0.07%）。

根據以上之確認，STTC 及其他Elipva 股東及彼等之一致行動者將擁有緊隨協議完成後本公司的投票權總額不多於30%。

STT 認購協議

訂約方

- (a) STT；及
- (b) 本公司

STT 認購股份

152,941,176 股新股份（佔(a)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05%；及(b)本公司因MDC 認購協議、股權轉換協議及STT 認購協議發行新股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87%）。

認購價

認購價相等於發行價，每股STT認購股份為港幣5.1 仙。

新股份的權益

已繳足股款之STT 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於發行STT 認購股份當日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STT 認購協議的條件

STT 認購協議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長期完成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所有股權轉換協議及MDC 認購協議（除STT 認購協議已有的條件則成為無條件的）的先決條件獲履行或根據條款擱置；
- (b) 根據創業板上市條例於股東特別大會待股東批准增加3,000,000,000 股新股份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 港元增加至60,000,000 港元、STT 認購事項、MDC 認購事項、股權轉換、根據MDC認購協議條款配發及發行MDC 認購股份、根據STT 認購協議條款配發及發行STT 認購股份及根據股權轉換協議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本公司根據STT 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的STT 認購股份、本公司根據MDC 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的MDC 認購股份及本公司根據股權轉換協議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上市（及此等批准及上市資格以將不會在STT 認購股份及／或MDC 認購股份及／或本公司根據股權轉換協議配發及發行的新股的股份證書送遞前被廢除）；及
- (d) 股份並未連續超過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停牌（除因MDC 認購、股權轉換及STT 認購的公佈的申請審批外）。

這些條件將不會被擱置。

STT 認購事項之完成

待以上條件獲履行後，STT 認購協議將會與股權轉換協議及MDC 認購協議同時於完成日完成。

STT之獨立性

董事確認，據他們按所有進行的合理查問後的所知、資料及相信，STT及彼等之最終權益擁有者乃本公司的第三者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

上市之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MDC認購股份、代價股份及STT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ELIPVA的資料

Elipva是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經營有關提供電子商貿服務軟件、用戶身份及使用權管理、網絡安全基建、人力資源及財政管理，系統及企業應用軟件整合的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Elipva的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淨差為約3,980,000新加坡元（約18,020,000港元）及錄得淨虧損170,000新加坡元（約769,845港元）。Elipva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年的經審核綜合股東淨差分別為約2,960,000新加坡元（約13,400,000港元）及3,810,000新加坡元（約17,250,000港元）。Elipva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年的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為約2,950,000新加坡元（約13,370,000港元）及2,330,000新加坡元（約10,55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兩年的經審核綜合淨虧損分別為約1,490,000新加坡元（約6,700,000港元）及830,000新加坡元（約3,760,000港元）。

Elipva與本公司並無任何關連（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權轉換協議之日期，Elipva的股份持有情況分別為：STTC佔56.48%，Allwin Asia Inc.佔34.88%，eMatrix Pte Ltd.佔7.85%，Choong Ying Chuan先生佔0.44%及Chang Sau Sheong先生佔0.35%。有關STTC的其他資料已載於以下標題為「STTC的資料」的段落。

於Elipva資本化事項完成後，Elipva的持股情況如下：STTC佔58.14%，Allwin Asia Inc.佔33.56%，eMatrix Pte Ltd.佔7.55%，Choong Ying Chuan先生佔0.42%及Chang Sau Sheong先生佔0.33%。根據Elipva資本化事項，其中一個現有股東，Allwin Asia

Inc.將會注資1,710,000 新加坡元到Elipva 購買34,200,000 股Elipva 新股，同時STTC（最大股東）將以其貸款4,752,000 新加坡元及Elipva 的應付賬款402,000 新加坡元以認購63,427,760 股Elipva 新股。

據董事按所有進行的合理查問後的所知，資料及相信，(a) Allwin 及STTC 根據Elipva 資本化事項支付的每股Elipva 股份的認購價均經過Elipva 股東商議及考慮支付Elipva 發行新股份代價的資產性質及金額後同意的；及(b)除於此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其關連人士、Elipva 股東及彼等各自之關聯人士間並無其他協議或安排。

董事確定，據他們按所有進行的合理查問後的所知，資料及相信，並無Elipva 股東及／或彼等之附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股權轉換的原因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有意成為中國大陸及亞洲區主要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而新加坡為其中一個主要專注發展的市場。

經考慮Elipva 的現有業務範圍及幅蓋後，董事考慮簽訂股權轉換協議(a)提供本公司進入東南亞市場（如新加坡及印尼）發展業務的機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方向及擴展政策是一致的；(b)提供本集團的系統整合業務（特別於提供有關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方面）的進一步擴展；及(c)透過Elipva 的客戶名單（包括新個新加坡多個政府部門、金融機構及跨國公司）充實本集團的客戶基礎。除此之外，股權轉換（及STT 認購事項）亦將能夠使本公司得到兩個有聲望的合夥人STTC 及Allwin Asia Inc.（香港華人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所操控的公司）（兩者均為Elipva 股東）成為股東，分別持有本公司因MDC 認購協議、股權轉換協議及STT 認購協議發行新股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9.48%及7.86%。根據以上的基礎，董事認為簽訂股權轉換協議是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權益。

STTC 的資料

STTC 乃一資訊通訊行業的投資控股公司，總部設於新加坡，STTC 於亞太區、美國及歐洲均有業務經營及投資。STTC 集團提供廣闊的通訊及資料服務（包括固網及流動電訊、全球 IP（Internet Protocol）網絡及服務、電子貿易互換（IBX）數據中心及服務、衛星及有線電視）。STTC 乃 Singapore Technologies Pte Ltd.（新加坡最大科技基礎跨國集團，業務包括工程、科技、基建及物流、地產及金融服務）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STT 乃 STTC 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進行 MDC 認購事項及 STT 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考慮普遍及預計的市場條件，商業展望及本集團現時的財政狀態（謹此提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董事認為於資金市場透過 MDC 認購事項及 STT 認購事項集資乃本公司最有利行為，使本公司可處於較強之位置以得到商業機會。董事亦認為 MDC 認購事項及 STT 認購事項將加強本公司的資金基礎、鞏固本集團的財政狀態、及促進本公司於來年的投資策略。

董事估計由 MDC 認購事項及 STT 認購事項所得的款項淨額（在三項協議完成後扣除所有有關在此提及的協議的已發生／將發生的費用）約為 13,340,000 港元（或每股新股份約港幣 4.4 仙）。以下為董事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意向：

- (a) 約 12,000,000 港元將會用於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流動增值服務的業務發展；及
- (b) 餘下約 1,340,000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

新董事之委任

股權轉換協議提出於完成時，eMatrix Pte Ltd.（Elipva 的其中之一股東）及 Allwin Asia Inc. 將分別委任 Choong Ying Chuan 先生及 Peter Tay Yew Beng 先生為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有關以上兩位所需的背景及履歷將於本公司有關董事之委任的公佈中列出。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建議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股，其中1,690,608,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出一項決議案，增加3,000,000,000股新股份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增加至60,000,000港元。

MDC 認購事項、股權轉換及STT 認購事項的股權影響

假定交易代價為6,875,000新加坡元（約31,133,437.5港元），本公司於MDC認購事項、股權轉換及STT認購事項前及緊隨之後的持股情況如下：

	M Dreams China	Dynamate	深圳市穎臻 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	STTC 及 STT	香港華人 有限公司 (透過 Allwin Asia Inc)	Elipva 股東 (除STTC 及 香港 華人有限 公司外)	公眾	總計
現時之股權	360,000,000股 (21.29%)	170,163,200股 (10.07%)	147,440,000股 (8.72%)	0%	0%	0%	1,013,004,800股 (59.92%)	1,690,608,000股 (100%)
緊隨MDC 認購事項 完成後 (但未計算 股權轉換 協議及 STT 認購 協議完成)	512,941,176股 (27.82%)	170,163,200股 (9.23%)	147,440,000股 (8.00%)	0%	0%	0%	1,013,004,800股 (54.95%)	1,843,549,176股 (100%)
緊隨MDC 認購協議、 股權轉換 協議及STT 認購協議 完成後	512,941,176股 (19.68%)	170,163,200股 (6.53%)	147,440,000股 (5.66%)	507,862,364股 (19.48%)	204,870,228股 (7.86%)	50,668,143股 (1.94%)	1,013,004,800股 (38.85%)	2,606,949,911股 (100%)

MDC認購事項、股權轉換及STT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已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已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已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為11,199,000港元及4,75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已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乃就闡述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本公司建議收購Elipva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影響而編製。已擴大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增加的主因乃假設支付交易代價的最高價、MDC認購協議、股權轉換協議及STT認購協議均於期初同時完成及落實以及Elipva集團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綜合Elipva集團的業績所致。經計及Elipva集團約3,768,000,000港元的虧損淨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已擴大集團虧損淨額約為21,117,000港元。

上述備考財務報表僅供參考，不應被視作已擴大集團日後財務表現的指標。待股權轉換完成後，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已擴大集團日後的財務表現將受到收購Elipva可能帶來綜合效應所影響。有關詳情的討論載於下文「已擴大集團資料」一段。

已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已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經作出附錄三已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備考財務資料附註所載的備考調整後而編製，且包括Elipva資本化事項、股權轉換、STT認購事項、MDC認購事項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完成的M Dream Mobile Entertainment Limited收購事項。M Dream Mobile Entertainment Limited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完成，並因已付代價與M Dream Mobile Entertainment Limited資產淨值的差額而產生約30,000,000港元的商譽。假設Elipva集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落實，Elipva集團的資產淨值與交易代價最高價的差額將產成約18,394,000港元的商譽。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商譽按其預計可使用經濟年期10年每年分期以等額攤銷。由於攤銷開支屬非現金性質，故其將不會影響已擴大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

董事會函件

經作出上述的備考調整，已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結餘如下（請參考本通函附錄三有關已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的詳情）：

	本集團 千港元	已擴大集團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	28,386
流動資產淨值	9,095	38,9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586	106,131
資產淨	29,349	105,893
有形資產淨	11,014	41,009

已擴大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有關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業務。本集團提供的主要系統解決方案包括資訊科技諮詢及基建服務。除以上服務，本集團亦經營其他項目，包括軟硬件設計及其安裝、電腦系統整合、編寫系統程式、伺服器結合、伺服器構建、電腦系統構建及電腦網絡構建。

Elipva之業務範圍為本集團軟件設計及安裝，系統程式及電腦網絡建設業務之一部份。Elipva比較集中提供此服務予新加坡的金融機構、跨國公司及政府部門。誠如本集團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所述，新加坡為本集團的目標市場之一。透過Elipva的收購事項，本集團將以強大的有信譽的客戶基礎快速進入新加坡市場。除以上的業務範圍，Elipva亦是一Peoplesoft合資格顧問公司。此將會增加本集團給予現有中國及香港客戶之服務範圍。

除提供更擴闊的服務範圍外，本集團與Elipva的合併將能詳省成本。新加坡的職員薪金明顯地高於中國大陸。於收購事項後，Elipva的部份工作能交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職員。此將會明顯地詳省Elipva的服務成本及改善其顧問計劃的毛利。再者，本集團將會利用Elipva的技術、科技及專業知識透過Elipva教授與本集團的中國職員的技能，本集團職員的熟練程度將能改善及因此能夠於中國大陸掌握一個較高的諮詢效率及改善本集團之收益。

此外，透過二零零四年五月的M Dream Mobile Entertainment Limited收購事項，本集團已擴展至中國流動增值服務業務的供應。Elipva的原有股東包括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及力寶集團（個別地於新加坡、印尼及其他國家的流動網絡經營商擁有權益）。於股權轉換後，本公司得到STT及力寶集團成為股東及連結本集團及海外網絡營運商及加快由中國大陸出口本集團的流動增值業務至其他國家。此將會大大擴寬本集團業務的地域覆蓋。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經營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業務。本集團提供的主要系統解決方案包括資訊科技顧問、資訊科技基建服務、流動增值服務及線上遊戲運作。流動增值服務包括透過中國流動平台提供流動遊戲營運，流動電話來電鈴聲，桌布下載及其他服務。

以下為本公司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所進行的集資活動：

1.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配售400,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300,000港元，其中約11,201,600港元已用作收購深圳華瑞源實業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中國系統整合服務及專於中國稅務系統的稅控軟件及總解決方案），約2,898,4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約1,200,000港元已用作海外推廣開支。
2.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發行150,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426,000港元，其中約4,5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M Dream Mobile Entertainment Limited（主要經營中國流動增值服務），約1,876,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約2,050,000港元已用作海外推廣開支。

除前所述，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本公司將繼續尋訪及考慮其他有可能的集資活動。集資活動（不論落實進行與否）將被嚴緊地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進一步的公佈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羅士打房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2頁至第154頁。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如適用）批准MDC認購事項、股權轉換、STT認購事項及增加本公司股本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權轉換構成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由於MDC認購協議、股權轉換協議及STT認購協議之完成乃相互限制的，聯交所視Elipva股東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權轉換及STT認購事項亦被視為關連交易。股權轉換協議及STT認購協議各自之完成均需於股東特別大會待獨立股東批准。

聯夢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聯夢中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MDC認購協議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關連交易，需於股東特別大會待獨立股東批准及若Elipva股東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權，他們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股票。

獨立股東批准MDC認購事項、股權轉換及STT認購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形式進行。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1-22號華商會所大廈3樓），且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建議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權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通過此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三份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認為MDC認購事項、股權轉換及STT認購事項乃符合獨立股東所關注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通MDC認購事項、股權轉換及STT認購事項。

其他資料

閣下謹請細閱本通函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達利

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 8100

敬啟者:

**關連交易、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及
新股份發行**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刊發的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行規定外,本函件採用之詞彙應與本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及建議獨立股東有關MDC認購事項、股權轉換及STT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詳情已載於本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申銀萬國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事項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

經考慮MDC認購事項、股權轉換及STT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及載於本通函第23至40頁之申銀萬國建議,吾等認為MDC認購事項、股權轉換及STT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合符本公司之權益及獨立股東所關注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通過MDC認購事項、股權轉換及STT認購事項。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致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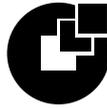
黃大焜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
新股份發行**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MDC認購事項、股權轉換及STT認購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述事項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內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屬其一部份。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函件載有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貴公司與聯夢中國訂立MDC認購協議，據此，聯夢中國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認購合共152,941,176股新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9.05%、佔 貴公司因MDC認購協議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

8.27%，及佔 貴公司因MDC認購協議、股權轉換協議及STT認購協議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5.87%。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貴公司亦與STT訂立STT認購協議，據此，STT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認購合共152,941,176股新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9.05%、佔 貴公司因STT認購協議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8.27%，及佔 貴公司因MDC認購協議、股權轉換協議及STT認購協議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5.87%。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貴公司與Elipva股東及Elipva進一步訂立股權轉換協議，據此，Elipva股東有條件同意以交易代價出售及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以交易代價購入於完成日由Elipva股東持有的Elipva全部已發行股本，交易代價將由 貴公司以發行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交易代價將為以下兩項的較低者：(a)Elipva的資產淨值的2.75倍（誠如於Elipva最近的賬目所載）；及(b)最高為6,87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1,133,437.50港元）。根據通函附錄一「Elipva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Elipva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並計及Elipva資本化事項的影響，Elipva的資產淨值約12,739,000港元，而交易代價將定為最高價約31,133,437.50港元。因此，將以發行價（與認購價相等）發行合共610,459,559股新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6.11%及佔 貴公司因MDC認購協議、股權轉換協議及STT認購協議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3.41%）作為代價股份予Elipva股東。

鑒於MDC認購協議、股權轉換協議及STT認購協議的完成構成相互條件，且須於同時完成，故Elipva股東被聯交所視為關連人士，而股權轉換及STT認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則被視為關連交易。因此，股權轉換協議及STT認購協議各自的完成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形式批准。此外，股權轉換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亦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鑒於聯夢中國（即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乃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人士，故MDC認購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形式批准。

意見的基礎

在吾等制定推薦意見時，已依賴通函所載由董事所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為準確，並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的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作出之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並於通函寄發當日在各方面亦將繼續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的一切陳述，均於作出仔細周詳的合理查詢後達致，並以真誠的意見為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而吾等亦已獲董事知會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及陳述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證明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為準確的理由充分，為吾等作出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深入的獨立調查。

1. MDC認購事項及STT認購事項

1.1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達致有關MDC認購事項及STT認購事項的條款的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1.1 進行MDC認購事項及STT認購事項的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包括資訊科技顧問及基建服務）、流動增值服務及線上遊戲業務。

據董事所知會，貴集團在中國大陸從事的流動增值服務包括提供予中國大陸主要流動網絡營運商（包括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的多種增值服務。此等服務包括供應流動遊戲、流動電話來電鈴聲、牆紙下載及其他服務予流動電話用戶，而線上遊戲業務包括提供線上遊戲的發展及分銷。

吾等從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中得悉，貴集團在中國大陸之流動增值服務及線上遊戲業務乃貴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完成收購M Dream Mobile Entertainment Limited以來所新設立的業務分部，為貴集團賺取的營業額約11,386,000港元，佔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營業額12,124,000港元約93.9%。同期，貴集團從中國大陸錄得之地區分類經營溢利約3,313,000港元，主要由該等服務及於中國大陸的業務所貢獻。然而，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6,46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未變現投資虧損共4,948,000港元所致。

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出的統計數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五月止，中國大陸有約2.69億及3.05億名流動電話用戶，即於該期間內增長13.4%。鑒於流動增值服務在中國大陸擁有增長潛力，董事將繼續擴充 貴集團的流動增值服務業務平台，並加強在中國大陸提供流動增值服務。就此而言， 貴公司建議透過(1)進行MDC認購事項發行152,941,176股新股份；及(2)進行STT認購事項發行152,941,176股新股份，並以每股新股份作價0.051港元，合共集資淨額13,340,000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所得款項淨額將作出以下分配：(a)其中約12,000,000港元用作開發 貴集團在中國大陸的流動增值服務；及(b)餘額約1,340,000 港元用作 貴集團業務運作方面的一般營運資金。

吾等了解到除了進行股本配售外，董事曾考慮如債務融資或發行可換股債券等其他融資方式為其流動增值服務的業務提供款項。董事認為，上述融資方法將較股本配售增加 貴集團的融資成本。除節省融資成本外，董事進一步認為，股本配售將擴大 貴公司的股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MDC認購事項及STT認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

此外，透過進行MDC認購事項，聯夢中國將可大概維持其目前於 貴公司的股權百分比，並繼續支持 貴集團的業務及未來發展。有關STT認購事項，董事認為引進STTC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將加強 貴公司之股東基礎。

在考慮上述各點後，吾等認為MDC認購事項及STT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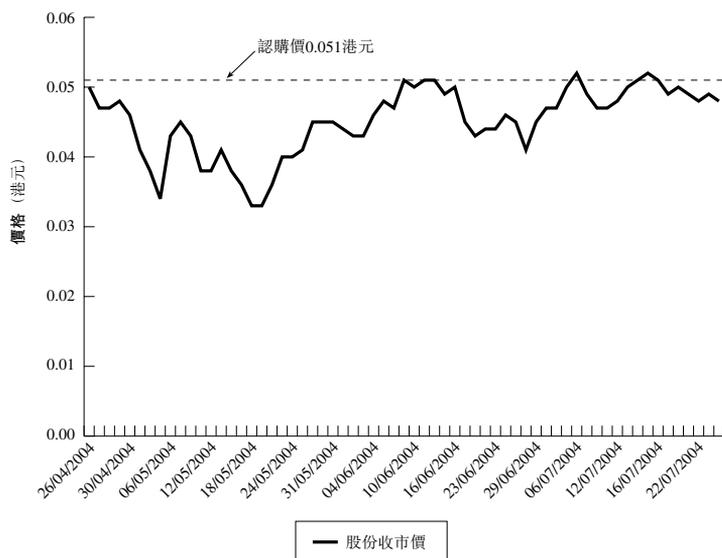
1.1.2 認購價

根據MDC認購協議及STT認購協議，進行MDC認購事項及STT認購事項的認購價已釐定為每股新股份0.051港元。

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051港元，較：

-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即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480港元溢價約6.25%；
-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497港元溢價約2.62%；
-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490港元溢價約4.08%；及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即 貴公司刊發最近期未經審核中期報告的日期）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336港元溢價約51.79%。

以下圖表載列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止期間交易日股份的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圖所載，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股份暫停買賣前三個月期間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介乎0.033港元至0.052港元不等，而平均價格為0.045港元。

認購價均高於股份於該三個月內63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所有有關收市價，其中只有兩個交易日除外，而該兩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均為0.052港元。

鑒於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暫停股份買賣前三個月期間的股價表現，以及認購價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有大幅溢價，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 股權轉換

2.1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達致有關股權轉換的條款的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2.1.1 *Elipva*的背景

*Elipva*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從事提供系統解決方案，包括電子服務／顧問、互聯網應用軟件及企業軟件／服務（例如電子商貿應用、用戶身份及使用權管理、網絡安全基建、人力資源與財務管理，及系統與企業應用整合）。*Elipva*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工作於新加坡進行。*Elipva*的主要客戶包括位於新加坡的不同金融機構、跨國公司以及政府機關。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股權轉換協議訂立日期，*Elipva*由STTC、Allwin Asia Inc.（香港華人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eMatrix Pte Ltd.、Choong Ying Chuan先生及Chang Sau Sheong先生分別擁有約56.48%、34.88%、7.85%、0.44%及0.35%。於*Elipva*資本化事項完成後，*Elipva*將由STTC、Allwin Asia Inc.、eMatrix Pte Ltd.、Choong Ying Chuan先生及Chang Sau Sheong先生分別擁有約58.14%、33.56%、7.55%、0.42%及0.33%。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STTC為一家從事資訊通訊行業的投資控股公司。STTC的總部設於新加坡，於亞太區、美國及歐洲均擁有業務及投資。STTC旗下公司提供不同類型的通訊及資訊服務，包括固網及流動通訊、全球IP（Internet Protocol）網絡及服務、電子貿易互換（IBX®）數據中心及服務、衛星及有線電視。STTC為新加坡最大科技跨國集團Singapore Technologies Pte Ltd（所從事的業務涉及工程、科技、基建與物流、地產及金融服務）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通函附錄一所載的「Elipva集團之會計師報告」，Elipva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7,878,000港元及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1,195,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Elipva的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約為18,667,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Elipva的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分別約為6,505,000港元及10,647,000港元，而Elipva的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則分別約為6,482,000港元及3,768,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lipva的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分別約13,270,000港元及17,393,000港元。

2.1.2 訂立股權轉換協議的原因

誠如本函件「MDC認購事項及STT認購事項」一節所述，貴集團的流動增值服務及線上遊戲業務合共佔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營業額約93.9%。提供資訊科技顧問及基建服務為貴集團於同期的營業額帶來約5.6%的貢獻。

貴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來自中國大陸的收入佔貴集團於該期間的營業額約96.5%。

董事認為，股權轉換將可令貴集團透過Elipva擁有進入東南亞市場（例如新加坡及印尼）的平台，而此項擴充業務的策略與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內所述的業務目標相符。此外，董事認為，憑藉Elipva目前與其客戶（包括新加坡的不同跨國公司、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的業務關係，股權轉換將擴大貴集團的客戶基礎。據董事所知會，新加坡的員工成本大幅高於中國大陸。於股權轉換後，董事擬將Elipva的項目的若干開發階段的工作（例

如網絡設計及流動平台應用發展)調往 貴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務求可減省整體經營成本。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股權轉換(及STT認購事項)將帶來兩名新股東,即STTC及Allwin Asia Inc.(兩者均為Elipva現有股東)。彼等將分別持有 貴公司因MDC認購事項、股權轉換及STT認購事項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9.48%及7.86%。由於STTC及Allwin Asia Inc.的母公司於新加坡及印尼有流動網絡業務投資,故董事認為,股權轉換(及STT認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帶來機會,以發展與STTC及Allwin Asia Inc.結成聯盟的關係,從而擴展其在中國大陸的業務及發展其他東南亞市場。吾等獲董事所知會, 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與STTC及Allwin Asia Inc.訂立任何有關安排。因此,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上述業務聯盟不一定能在日後落實。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即訂立股權轉換協議(a)可使 貴公司獲得進入東南亞市場營商的良機;(b)使 貴集團現有的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流動增值服務及線上遊戲業務可進一步得到拓展;及(c)使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可憑藉Elipva目前與新加坡的不同跨國公司、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的業務關係得以擴闊。

經考慮以上主要理由後,吾等認為股權轉換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2.2 交易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股權轉換項下的交易代價乃在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達致:Elipva的業務性質、其增長潛力、手頭上已獲得的合約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的金額約為2,200,000新加坡元、其客戶基礎以及Elipva與 貴集團業務間的協同效應(例如透過將Elipva的項目的若干開發階段調至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從而節省經營成本)。交易代價為以下兩項的較低者:(a)Elipva的資產淨值的2.75倍(如載於Elipva最近的賬目);及(b)最高為6,875,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1,133,437.50港元)。假設交易代價訂為最高數額約31,133,437.50港元(此數額乃根據通函附錄一「Elipva集團之會計

師報告」所載Elipva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內Elipva的資產淨值約12,739,000港元及計及Elipva資本化事項的影響（「有關資產淨值」）後達致），則將按發行價發行最多610,459,559股新股份予Elipva股東，作為支付股權轉換的交易代價。

吾等於董事會函件得悉，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了解、得悉及相信，Allwin Asia Inc.及STTC根據Elipva資本化事項支付的每股Elipva股份認購價乃由Elipva股東於考慮就發行新Elipva股份作為代價之資產之性質及金額後所磋商及協定。務須注意Elipva資本化事項乃作為獨立於股權轉換之交易而協定，因此對吾等就交易代價是否公平合理一事上所作出的意見並不構成一項相關的因素。

2.2.1 估值方法

在評估股權轉換的交易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現金流量貼現、股價對盈利比率（「市盈率」）及股價對賬面值比率（「股價賬面值比率」）三種估值方法，此三種方法為評估公司的股本權益所普遍採用的方法。由於 貴公司並無編製Elipva的現金流量預測，故現金流量貼現法並不適用於Elipva。在應用市盈率及股價賬面值比率估值方法時，吾等認為將Elipva之該兩項比率與Elipva經營規模及業務性質可作比較的公司作一比較屬恰當之舉，因為分別參考股東應佔純利及股東權益之賬面值時，市盈率及股價賬面值比率均為市場從業員普遍採納的估值方法。此外，市盈率及股價賬面值比率均可從經審核財務資料中得出。然而，由於Elipva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而 貴公司並無編製Elipva的盈利預測，故以市盈率作比較並不適用。因此，吾等在評估股權轉換之交易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已採用股價賬面值比率的估值方法。

2.2.2 股價賬面值比率

吾等已根據下列甄選條件識辨出九間在亞太區上市可作比較的公司：(1)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系統解決方案，包括電子服務／顧問、互聯網應用軟件及企業軟件／服務，與Elipva的主要業務類同；及(2)彼等的賬面淨值均介乎1千萬港元至2千萬港元之間，與Elipva的有關資產淨值約12,739,000港元可作比較（「可比較公司」）。

下表載列可比較公司於股權轉換協議訂立日期（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的各自股價賬面值比率，以作比較：

公司名稱	上市國家	最近一個 財政年度 年結日	截至最近 一個財政年度 年結日止的 賬面淨值 ⁽¹⁾ (約百萬港元)	股價賬 面值比率 ⁽²⁾ (倍)
易寶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9.13	1.17
Intelligent Edge Technologies Berhad	馬來西亞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5	2.34
Connect Technologies	日本	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17.95	138.43
Alpha Trend Corp	日本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7.80	4.15
Cyber Village Holdings Ltd.	新加坡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8	10.08
數碼香港	香港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6.33	5.14
Dark Blue Sea Ltd.	澳洲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8.87	3.47
SD Holdings Co. Ltd.	日本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7	41.50
WebSpy Ltd.	澳洲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0.58	1.67
介乎 平均				1.17 - 138.43 23.11
Elipva	不適用		12.74	2.75

資料來源：彭博（Elipva的資料除外）

附註：

- (1) Elipva的賬面值指有關資產淨值，而可比較公司的各自賬面淨值指根據彭博所提供彼等最近期公開刊發的全年財務資料。
- (2) 股價賬面值比率乃根據可比較公司各自於股權轉換協議訂立日期（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的收市價及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年結日的每股賬面值所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可比較公司的股價賬面值比率乃介乎1.17倍與138.43倍之間，平均股價賬面值比率約23.11倍。Elipva以交易代價表示的2.75倍股價賬面值比率介乎於可比較公司的股價賬面值比率範圍內，同時亦低於可比較公司的平均股價賬面值比率。

經考慮上文「交易代價」一節所載之所有因素後，吾等認為股權轉換的交易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3. 財務影響

3.1 盈利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9,113,000港元及5,56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6,460,000港元。據董事所知會，待三份協議完成後，Elipva將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Elipva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誠如載於該通函附錄一「Elipva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述，Elipva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3,768,000港元及1,195,000港元。

根據載於該通函附錄三「已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股權轉換產生的商譽金額估計約18,394,000港元。據董事所知會，根據貴公司的會計政策，股權轉換產生的估計商譽金額須按其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為10年）每年等額予以攤銷。因此，金額約1,839,400港元的商譽將於股權轉換完成後按年於貴集團的損益賬中扣除。

雖然Elipva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但Elipva的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05,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647,000港元。Elipva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再錄得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7,878,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所錄得約3,825,000港元有所上升。此外，Elipva的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已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82,000港元減低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68,000港元。Elipva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進一步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2,007,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零

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195,000港元。因此，董事對Elipva日後的業務表現甚為樂觀。董事認為，訂立股權轉換協議使 貴公司獲得進入東南亞市場營商的良機（此舉乃與 貴集團的業務方向及擴充政策相符）之餘，亦使 貴集團的系統整合業務可進一步得到拓展，同時更使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可透過Elipva目前與新加坡不同跨國公司、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的業務關係得以擴闊。此外，股權轉換將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收入渠道，並可透過將Elipva項目的若干開發階段調至 貴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而節省經營成本）。經考慮以上各點後，吾等認為，股權轉換將加強 貴集團日後的業務表現。

3.2 淨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9,349,000港元。根據通函附錄三「已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經計及(a) 貴集團與Dynamate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就認購 貴公司150,000,000股股份（「Dynamate認購事項」）而訂立的協議；及(b)向聯夢中國發行及配發298,000,000股 貴公司股份，作為收購M Dream Mobile Entertainment Limited（「M Dream MEL收購事項」）的部份代價，猶如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約為63,260,000港元（「經調整原資產淨值」）。根據載於該通函附錄三「已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105,894,000港元（已計入Dynamate認購事項、M Dream MEL收購事項、MDC認購協議、股權轉換協議及STT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影響），較 貴集團的經調整原資產淨值增加約67.4%。

每股經調整原資產淨值為約0.0374港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690,608,000股股份計算，並計及Dynamate認購事項及M Dream MEL收購事項之影響，但未計及MDC認購協議、股權轉換協議及STT認購協議之影響）。 貴集團的每股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約0.0406港元（根據因完成Dynamate認購事項、M Dream MEL收購事項、MDC認購事項、股權轉換及STT認購事項的已發行股份2,606,949,911股計算），較每股經調整原資產淨值上升約8.6%。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MDC認購協議、股權轉換協議及STT認購協議將提升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

		經計及 Dynamate 認購事項及 M Dream MEL 收購事項之 影響但未計及 MDC認購協議、 股權轉換協議 及STT認購 協議之影響	經計及Dynamate 認購事項及 M Dream MEL收購 事項之影響以及 MDC認購協議、 股權轉換協議 及STT認購 協議之影響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數字		
貴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 (港元)	29,349,000	63,260,000	105,894,000
已發行股份數目	1,242,608,000	1,690,608,000	2,606,949,911
貴集團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0.0236	0.0374	0.0406

3.3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32,047,000港元，而貴集團的經審核綜合總負債約2,461,000港元。根據通函附錄三「已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經計及Dynamate認購事項及M Dream MEL收購事項的影響猶如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但未計及MDC認購協議、股權轉換協議及STT認購協議之影響，將分別為約65,998,000港元及2,501,000港元。在此基準下，貴集團的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除總資產）約3.8%。根據載於通函附錄三「已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所述，在計入假設Dynamate認購事項、M Dream MEL收購事項、MDC認購協議、股權轉換協議及STT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影響

後，貴集團的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約為111,900,000港元及5,769,000港元，即負債比率為約5.2%。吾等認為，貴集團的負債比率略為上升對貴集團的財政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4 營運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交易代價全數將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故收購Elipva時將不會涉及現金費用。因此，此項收購概不會對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產生任何即時現金流量負擔及任何不利影響。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471,000港元。由於MDC認購事項及STT認購事項帶來所得款項現金淨額13,340,000港元，故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將得以鞏固。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來自MDC認購事項及STT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3,340,000港元中約12,000,000港元，將撥至發展貴集團在中國大陸的流動增值服務業務，而餘額約1,340,000港元將用作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如通函附錄三所載，經計及貴集團的現時內部資源及可動用的信貸後，董事認為已擴大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供目前所需，即最少足夠本通函刊發日期後未來12個月內的需求。

4. 股權攤薄

下表載列於MDC認購事項、股權轉換及STT認購事項完成前後，下列人士各自於 貴公司所佔持股量總額。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MDC認購 協議完成後(但不 計入股權轉換 協議及STT認購 協議的完成) 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MDC認購 協議及STT認購 協議完成後 (但不計入股權 轉換協議的完成) 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MDC認購 協議、股權轉換 協議及STT認購 協議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聯夢中國	360,000,000股 (21.29%)	512,941,176股 (27.82%)	512,941,176股 (25.69%)	512,941,176股 (19.68%)
Dynamate	170,163,200股 (10.07%)	170,163,200股 (9.23%)	170,163,200股 (8.52%)	170,163,200股 (6.53%)
Shenzhen Ing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147,440,000股 (8.72%)	147,440,000股 (8.00%)	147,440,000股 (7.38%)	147,440,000股 (5.66%)
STTC及STT	0%	0%	152,941,176股 (7.66%)	507,862,364股 (19.48%)
Allwin Asia Inc.	0%	0%	0%	204,870,228股 (7.86%)
Elipva股東(STTC及Allwin Asia Inc.除外) (附註)	0%	0%	0%	50,668,143股 (1.94%)
公眾人士	1,013,004,800股 (59.92%)	1,013,004,800股 (54.95%)	1,013,004,800股 (50.74%)	1,013,004,800股 (38.85%)
合計	1,690,608,000股 (100%)	1,843,549,176股 (100%)	1,996,490,352股 (100%)	2,606,949,911股 (100%)

附註 eMatrix Pte Ltd.與其控股股東Choong Ying Chuan先生將合共持有48,653,626股股份(於該項完成時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7%)而Chang Sau Sheong先生將持有2,014,516股股份(該項完成時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07%)。

於緊隨MDC認購事項、股權轉換及STT認購事項完成後，合共最多916,341,911股新股份將予發行（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4.20%及佔 貴公司經根據MDC認購協議、股權轉換協議及STT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股份擴大後已發行約35.15%）。誠如上表所載，聯夢中國於 貴公司的持股量將由約21.29%降低至約19.68%，而Dynamate及Shenzhen Ing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的持股量將分別由約10.07%降低至6.53%以及由約8.72%降低至5.66%，至於公眾股東的持股量則由約59.92%降低至38.85%。根據Elipva股東對彼等於完成MDC認購協議、股權轉換協議及STT認購協議後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作出確認（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後，STTC及其他Elipva股東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於緊隨完成MDC認購協議、股權轉換協議及STT認購協議後，持有少於 貴公司30%的投票權。

如上文「財務影響」一段所討論，由於在完成MDC認購協議、股權轉換協議及STT認購協議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由約63,260,000港元增至105,894,000港元，而每股資產淨值將由約0.0374港元增加至0.0406港元，故吾等認為攤薄影響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可接受。

雖然只有聯夢中國（ 貴公司主要股東）及STTC有權分別根據MDC認購事項及STT認購事項認購新股份，但經考慮到認購價及上文「進行MDC認購事項及STT認購事項的理由」分節所討論的利益後，吾等相信 貴公司進行MDC認購事項及STT認購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進行MDC認購事項、股權轉換及STT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其各自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MDC認購事項、股權轉換及STT認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

此 致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21-22號
華商會所大廈3樓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
董事、總經理
李紹明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

下文乃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之申報會計師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報告，以便載入本通函內。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6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就Elipva Limited（「Elipva」）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Elipva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根據下文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之報告，以便載入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

Elipva乃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Elipva最初以Sttarfire.com (Asia Pacific) Ltd之名義，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為一間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其易名為Elipva Pte Ltd；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其再易名為Elipva Limited，且於同日經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轉型為公眾有限責任上市公司。

Elipva從事提供系統解決方案之業務，包括電子業務應用、用戶身份與使用管理、網絡安全基建、人力資源與財務管理，及系統與企業應用軟件整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Elipva由STT Communications Limited（「STTC」）、Allwin Asia Inc.、eMatrix Pte Ltd、Choong Ying Chuan先生及Chang Sau Sheong先生（「Elipva股東」）分別擁有約56.48%、34.88%、7.85%、0.44%及0.35%。

* 於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與公眾有限公司之主要分別在於私人有限公司：

- (i) 股東人數上限為二十名；及
- (ii) 禁止任何公眾人士認購公司股份之邀約。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貴公司與Elipva及Elipva股東訂立股權轉換協議（「股權轉換協議」），據此，Elipva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於完成日期由Elipva股東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交易代價由貴公司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最高數目為610,459,559股）償付，發行價為每股0.051港元。交易代價將為以下各項之較低者：(a)Elipva之資產淨值之2.75倍；及(b)最高為6,875,000新加坡元（約31,133,437.50港元）。Elipva的資產淨值將計及Elipva資本化事項。根據Elipva資本化事項，現有股東之一Allwin Asia Inc.將向Elipva注入現金約1,710,000新加坡元，以認購34,200,000股Elipva新股份，而大股東STTC則將其貸款4,752,000新加坡元及欠Elipva之應付款項402,000新加坡元用於認購63,472,760股Elipva新股份。於完成Elipva資本化事項時，STTC、Allwin Asia Inc.、eMatrix Pte Ltd、Choong Ying Chuan先生及Chang Sau Sheong先生將分別擁有Elipva約58.14%、33.56%、7.55%、0.42%及0.33%。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貴公司亦與stt Ventures Limited（「STT」）訂立認購協議（「STT認購協議」），據此，STT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0.051港元認購合共152,941,176股貴公司新股份。

同日，貴公司與M Dream China (Holdings) Limited訂立協議（「MDC認購協議」），據此，M Dream China (Holdings) Limited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0.051港元認購合共152,941,176股貴公司新股份。

股權轉換協議、STT認購協議及MDC認購協議（「三份協議」）之完成構成相互條件，並須同時完成。於三份協議完成時，貴公司將擁有Elipva之全部股本權益，而Elipva將成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Elipva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按照新加坡公司法及新加坡財務申報準則予以編製，並經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新加坡核數準則進行審核。

Elipva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按照新加坡財務申報準則予以編製，並經HLB Loke Lum and Partners按照新加坡核數準則進行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Elipva董事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Elipva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此乃Elipva董事之唯一責任。Elipva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Elipva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已按照下文附註1所載之基準編製後載於本報告。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司發出之「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審閱財務資料。

Elipva董事負責編製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在編製能反映公平真實情況之財務資料時，基要條件為選取並貫徹應用恰當的會計政策。貴公司董事負責該通函之內容，而本報告乃載於其中。吾等須負責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就財務資料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下文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下，財務能真實公平反映Elipva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Elipva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Elipva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 及 繳足股本	Elipva 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Elipva Inc.	美國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六日	100美元	100%	暫無業務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除下列各項外，Elipva集團之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 (a)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Elipva Hong Kong/China Limited（一間有限公司）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Elipva持有Elipva Hong Kong/China Limited於清盤前之55%股本權益。
- (b)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Elipva (M) Sdn Bhd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Elipva持有Elipva (M) Sdn Bhd於清盤前之90%股本權益。

A.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	截至	截至十二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三十一日止	三十一日止	三十一日止
		五月	五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三十一日止	三十一日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五個月	五個月			
營業額	2	7,878	3,825	10,647	6,505	22,676
其他收入	2	192	14	41	1,840	1,059
附屬公司						
清盤之收益	21	-	-	-	4,792	-
軟件及硬件成本		(4,488)	(2,160)	(4,881)	(2,145)	(8,693)
折舊及減值		(32)	(99)	(200)	(1,561)	(3,087)
行政開支		(4,576)	(3,411)	(8,921)	(15,460)	(35,128)
經營虧損	3	(1,026)	(1,831)	(3,314)	(6,029)	(23,173)
融資成本	16	(169)	(176)	(454)	(453)	(157)
除稅前日常						
業務虧損		(1,195)	(2,007)	(3,768)	(6,482)	(23,330)
稅項	4	-	-	-	-	-
除稅後但未計						
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195)	(2,007)	(3,768)	(6,482)	(23,330)
少數股東權益		-	-	-	-	392
期/年內虧損	15	<u>(1,195)</u>	<u>(2,007)</u>	<u>(3,768)</u>	<u>(6,482)</u>	<u>(22,938)</u>
每股基本						
虧損 (港仙)	5	<u>(1.04)</u>	<u>(1.75)</u>	<u>(3.29)</u>	<u>(13.86)</u>	<u>(57.00)</u>

Elipva集團之所有業務列為持續經營業務。

隨附之附註乃屬財務資料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責表

		於 二零零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三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161	190	166	266	4,102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9	2,748	2,268	3,322	761	5,70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489	882	1,037	1,553	844
有抵押定期存款		487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78	7,407	6,110	10,737	1,629
		8,102	10,557	10,469	13,051	8,178
減：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0	1,884	1,188	1,010	1,314	2,528
應付直系控股公司款項	11	1,850	1,809	2,842	1,103	11,993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項	11	280	23	233	90	1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	23	63	55	72	3,2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81	1,674	2,171	2,624	3,810
直系控股公司之貸款	12	–	–	–	–	12,255
		5,118	4,757	6,311	5,203	33,97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984	5,800	4,158	7,848	(25,7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45	5,990	4,324	8,114	(21,691)
減：非流動負債						
直系控股公司之貸款	12	21,812	21,384	21,717	21,384	–
負債淨值		<u>(18,667)</u>	<u>(15,394)</u>	<u>(17,393)</u>	<u>(13,270)</u>	<u>(21,691)</u>
代表：						
股本	13	25,641	25,641	25,641	25,641	9,000
儲備	15	(44,308)	(41,035)	(43,034)	(38,911)	(30,691)
股東虧絀		<u>(18,667)</u>	<u>(15,394)</u>	<u>(17,393)</u>	<u>(13,270)</u>	<u>(21,691)</u>

隨附之附註乃屬財務資料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161	190	166	266	3,56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	—	—	—	—	—
		<u>161</u>	<u>190</u>	<u>166</u>	<u>266</u>	<u>3,562</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9	2,748	2,268	3,322	761	4,22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489	882	1,037	1,553	549
有抵押定期存款		487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78	7,407	6,110	10,737	1,608
		<u>8,102</u>	<u>10,557</u>	<u>10,469</u>	<u>13,051</u>	<u>6,377</u>
減：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0	1,884	1,188	1,010	1,314	2,355
應付直系控股公司款項	11	1,850	1,809	2,842	1,103	11,993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項	11	280	23	233	90	12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	23	63	55	72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81	1,674	2,171	2,624	1,916
直系控股公司之貸款	12	—	—	—	—	12,255
		<u>5,118</u>	<u>4,757</u>	<u>6,311</u>	<u>5,203</u>	<u>28,66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984</u>	<u>5,800</u>	<u>4,158</u>	<u>7,848</u>	<u>(22,2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45</u>	<u>5,990</u>	<u>4,324</u>	<u>8,114</u>	<u>(18,723)</u>
減：非流動負債						
直系控股公司之貸款	12	21,812	21,384	21,717	21,384	—
負債淨值		<u>(18,667)</u>	<u>(15,394)</u>	<u>(17,393)</u>	<u>(13,270)</u>	<u>(18,723)</u>
代表：						
股本	13	25,641	25,641	25,641	25,641	9,000
儲備	15	(44,308)	(41,035)	(43,034)	(38,911)	(27,723)
股東虧絀		<u>(18,667)</u>	<u>(15,394)</u>	<u>(17,393)</u>	<u>(13,270)</u>	<u>(18,723)</u>

隨附之附註乃屬財務資料一部份。

綜合股本變動表

	附註	截至	截至	截至十二月		
		二零零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五月 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年／期初股本總額		(17,393)	(13,270)	(13,270)	(21,691)	121
發行新股份		-	-	-	16,641	-
期／年初虧損	15	(1,195)	(2,007)	(3,768)	(6,482)	(22,938)
兌匯收益／(虧損)	15	(79)	(117)	(355)	(1,738)	1,126
年／期終股本總額		<u>(18,667)</u>	<u>(15,394)</u>	<u>(17,393)</u>	<u>(13,270)</u>	<u>(21,691)</u>

隨附之附註乃屬財務資料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截至	截至十二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五月	五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一日止	三十一日止	三十一日止	三十一日止	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195)	(2,007)	(3,768)	(6,482)	(23,33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及減值	32	99	200	1,561	3,087
兌匯虧損／(收益)	16	(117)	(22)	(620)	1,076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	-	-	(4,792)	-
利息開支	169	176	454	453	1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20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875	440
呆帳撥備	413	-	-	623	2,437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時之經營虧損	(565)	(1,849)	(3,136)	(7,382)	(15,932)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少／(增加)	161	(1,507)	(2,561)	3,459	(1,4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452)	806	516	(1,004)	592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874	(126)	(304)	(1,041)	9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減少)／增加	(1,090)	(950)	(453)	708	(5,208)
應付直系控股公司款項之					
(減少)／增加	(992)	571	1,739	(3,089)	8,973
應付關連法團款項之					
(減少)／增加	(32)	(9)	(17)	51	1,404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項之					
增加／(減少)	47	(67)	143	(32)	127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五月 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 已付利息	(2,049) (169)	(3,131) (176)	(4,073) (454)	(8,330) (453)	(10,537) (157)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2,218)	(3,307)	(4,527)	(8,783)	(10,6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7)	(23)	(100)	(78)	(2,088)
有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487)	—	—	—	—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514)	(23)	(100)	(78)	(2,08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	—	—	—	8,840	—
直系控股公司之貸款	—	—	—	9,129	12,25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	—	17,969	12,255
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2,732)	(3,330)	(4,627)	9,108	(527)
期／年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6,110	10,737	10,737	1,629	2,156
期／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78</u>	<u>7,407</u>	<u>6,110</u>	<u>10,737</u>	<u>1,62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378</u>	<u>7,407</u>	<u>6,110</u>	<u>10,737</u>	<u>1,629</u>

隨附之附註乃屬財務資料一部份。

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及適用於載入上市文件或通函之會計師報告之上市規則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本集團編製財務資料時所遵循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期間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分別按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止作出綜合。

Elipva集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Elipva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產生重大累計虧損及股東資金虧絀，而至於其能否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業務，乃視乎Elipva集團能否於日後經營有利可圖之業務，及是否繼續得到股東之財務支援而定。由於一名股東已確認向Elipva集團繼續提供財務支援，致使其可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進行業務，並可清償到期之負債，故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編製。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由Elipva控制之企業。當Elipva有權力直接或間接管轄該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從其業務而獲益，即存在控制。

於Elipva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惟此項投資被收購或持有之目的僅為其後於不久將來用作出售，或其運作長期受到嚴重限制致使將其資金轉移至Elipva之能力大大削減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業績由Elipva按年內已收或應收股息之基準計算。

(c) 固定資產及折舊**1. 估值**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2. 折舊

折舊乃經計算各資產預期剩餘價值後，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而作出撥備。就此而言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 2至5年
辦公室設備	: 3年
電腦	: 2年

3. 處置

於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所產生之盈虧被視為有關資產之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面值之間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收益表確認。

(d)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將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之資源，以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有否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將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項額時確認。除非資產於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政策入賬時以重估金額入賬，否則減值虧損將於其產生年度自收益表中扣除。

1. 計算可收回款項

資產之可收回款額為其淨售價及可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淨售價為公平磋商交易中銷售一項資產可取得之款額，而可使用價值為持續使用一項資產以及於其使用年期終結時出售所預計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

流量之現值。當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時，可收回款額乃就獨立帶來現金流入之最小一組資產（即產生現金單位）而釐訂。

2.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方面，減值虧損會於用以釐定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數字有變時撥回。有關商譽方面之減值虧損僅會於該項虧損基於性質特殊且期望不會再次發生之特定外界事件而產生，而可撥回金額有所增加乃明顯由於該項特定事件之撥回導致時方會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數額僅以於該項資產已決定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數額於該項撥回獲確認入賬之年度內進賬入收益表。

(e) 租賃資產

租約中所涉及資產之所有權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為經營租約。該等經營租約適用之租金按各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內入賬。

(f) 外匯

以外匯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通行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於結算日以外匯記賬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通行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兌匯所產生之全部盈虧均於收益表處理。

Elipva集團業務中以新加坡元為單位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新加坡元為單位之收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任何產生之兌匯差額列為股本並撥入Elipva集團之兌匯儲備。

(g)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預期流動資產可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或於Elipva集團經營周期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預期流動負債可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或於Elipva集團經營周期之一般業務過程中清償。

(h)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按期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稅務機構所訂規則釐定於應付所得稅期間所產生之溢利。

遞延稅項乃使用資產負債法，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差異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一切應課稅臨時差異而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扣減臨時差異時予確認。倘交易時產生之商譽（或負商譽）或其他資產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產生之臨時差異對課稅溢利或合計溢利並無影響時，有關資產及負債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予以確認，惟倘Elipva集團可控制臨時差異之撥回數額以及臨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收回時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審核，並減至應課稅溢利不足以用作撥回所有或部份資產之數額。

遞延稅項按預計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項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入表，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於股本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時，則同樣於股本處理。

(i) 收益確認

1. 來自銷售軟件及硬件之收益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家時確認，一般於付運之時同時發生。收益指銷售貨品之發票值減貨品銷售稅、回款及折扣得出。
2. 來自專業服務之收益乃於有關交易之結果能可靠地予以估計時按完成百分比確認。
3. 有關提供維護服務之收益乃按提供服務之期間遞延並確認。

(j)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上發揮重大影響力，雙方則屬有關人士。倘彼等受相同控制或相同重大影響，雙方亦屬有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企業實體。倘資源或責任於有關連人士間轉移，該項交易視為有關連人士交易。

(k) 退休福利計劃

1.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外遊費用津貼及Elipva集團非貨幣性利益之成本於Elipva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計算。當付款或或算遞延及影響重大時，該等款額以現值列賬。
2.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列為支出予以確認。
3. Elipva集團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對Elipva集團之業務有所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帶來之財務影響，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之前，不會記入Elipva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而在綜合收益表或綜合資產負債表亦不會扣除有關成本。待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Elipva將因而發行之股份

以股份面值入賬作為額外股本，而Elipva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款額記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均於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記錄冊中刪除。

(l) 撥備

倘Elipva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很可能因解決該責任而須流出資源且該數額可合理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於各結算日將對撥備進行檢討，並為反映現行之最佳估計數字而作出調整。倘金錢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撥備款額將為解決責任預期所須支出於結算日之現值。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短期及流通性極高之投資項目，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並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應於要求償還並屬於Elipva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就現金流量表而言計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部份。

(n)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是否實質全由日後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所確認，而此等事件並不完全在本集團掌握之中。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款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流出資源之可能情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是否實質全由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所確認，而此等事件並不完全在Elipva集團掌握之中。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時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當流入經濟效益十分肯定時，此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o)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資金借貸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所有借貸成本乃於成本產生的期間於收益表內扣除。

(p) 政府補助金

收入相關之政府補助金於成為收入時進賬入收益表。

2. 營業額及收益

Elipva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有關提供系統解決方案之業務。於有關期間內確認之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五月 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系統解決方案	7,878	3,825	10,647	6,505	22,676
其他收入					
— 補助金收入	183	—	—	1,818	911
— 其他	9	14	41	22	148
	192	14	41	1,840	1,059
總收益	8,070	3,839	10,688	8,345	23,735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		截至十二月		
	二零零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五月 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 袍金	-	-	-	-	-
– 其他酬金	457	509	1,107	1,030	1,354
– 中央公積金	16	44	81	77	110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中央公積金	254	258	600	1,174	2,240
–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2,873	2,051	5,667	8,593	21,423
自置固定資產之折舊及減值	32	99	200	1,561	3,087
核數師酬金	11	11	27	39	48
兌匯虧損淨額	11	-	-	26	166
已作開銷之存貨成本	4,488	2,160	4,881	2,145	8,69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	-	-	20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875	440

(i) 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		截至十二月		
	二零零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五月 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包括中央公積金)	1,039	856	1,986	1,907	2,143

- (ii) 於期內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一名;二零零三年:一名;二零零二年:一名;二零零一年:一名)董事,其所得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其餘四名(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四名;二零零三年:四名;二零零二年:四名;二零零一年:四名)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其各自所得之酬金範圍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有關詳情已載於上文第(i)項。
- (iii) 董事及該五名最高薪人士於有關期間內概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Elipva集團概無向董事或該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Elipva集團或於加盟Elipva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於有關期間內離職之補償。

4. 稅項

由於Elipva集團於有關期間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基於Elipva集團於有關期間內在新加坡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作出新加坡入息稅撥備。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概無錄得即期或遞延新加坡稅項。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並無重大未作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間之對賬：

	截至		截至十二月		
	二零零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五月 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195	2,007	3,768	6,482	23,330
以本地入息稅稅率 22%計算稅項(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22%)	263	442	829	1,426	5,716
在釐定可課稅溢利時不可課稅 之收入之估計稅項影響	-	-	23	1,055	-
在釐定可課稅溢利時不可扣除 之支出之估計稅項影響	(44)	-	-	(201)	(2,00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估計稅項影響	(213)	(417)	(177)	(1,230)	(2,738)
未確認暫時時差之估計稅項影響	(6)	(25)	(675)	(1,050)	(972)
期/年內稅項支出	-	-	-	-	-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1,19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虧損2,00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3,76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6,48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虧損22,93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4,672,000股(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114,672,000股;二零零三年:114,672,000股;二零零二年:46,751,167股;二零零一年:40,000,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各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在計算時並無假設Elipva購股權已獲兌換,原因是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來自日常業務之每股虧損淨額下跌。

6. 股東應佔虧損

Elipva之財務報表中於期內已處理之虧損金額為1,19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虧損2,12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3,88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9,59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虧損21,133,000港元)。

7. 固定資產

Elipva集團

	租賃		電腦	安裝及	總計
	裝修工程	辦公室設備		在建中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859	319	2,948	1,539	6,665
增添	706	61	1,312	9	2,088
出售	(518)	-	(432)	-	(950)
換算差額	35	4	22	-	61
轉撥	1,539	-	-	(1,539)	-
<hr/>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621	384	3,850	9	7,864
增添	52	-	26	-	78
出售	(3,012)	-	-	-	(3,012)
附屬公司清盤	(609)	(331)	(961)	-	(1,901)
轉撥	9	-	-	(9)	-
<hr/>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1	53	2,915	-	3,029
增添	-	41	59	-	100
出售	-	-	(244)	-	(244)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1	94	2,730	-	2,885
增添	-	-	27	-	27
出售	-	-	-	-	-
<hr/>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61	94	2,757	-	2,912

	租賃		電腦	安裝及	總計
	裝修工程	辦公室設備		在建中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03	41	720	-	964
年內扣除	676	113	1,831	-	2,620
減值虧損	306	48	113	-	467
出售時撥回	(77)	-	(212)	-	(289)
<hr/>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108	202	2,452	-	3,762
年內扣除	445	65	1,051	-	1,561
附屬公司清盤	(476)	(228)	(788)	-	(1,492)
出售時撥回	(1,068)	-	-	-	(1,068)
<hr/>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	39	2,715	-	2,763
年內扣除	14	23	163	-	200
於出售時撥回	-	-	(244)	-	(244)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3	62	2,634	-	2,719
期內扣除	4	6	22	-	32
<hr/>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27	68	2,656	-	2,751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34	26	101	-	16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32	96	-	16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14	200	-	266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3	182	1,398	9	4,102

	租賃			安裝及	
	裝修工程	辦公室設備	電腦	在建中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1	53	2,915	–	3,029
增添	–	23	–	–	23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u>61</u>	<u>76</u>	<u>2,915</u>	<u>–</u>	<u>3,052</u>
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	39	2,715	–	2,763
增添	5	9	85	–	99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u>14</u>	<u>48</u>	<u>2,800</u>	<u>–</u>	<u>2,86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u>47</u>	<u>28</u>	<u>115</u>	<u>–</u>	<u>190</u>

Elipva

	租賃		安裝及		總計
	裝修工程	辦公室設備	電腦	在建中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810	22	1,917	1,539	4,288
增添	663	31	1,251	9	1,954
出售	-	-	(279)	-	(279)
轉撥	1,539	-	-	(1,539)	-
<hr/>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012	53	2,889	9	5,963
增添	52	-	26	-	78
出售	(3,012)	-	-	-	(3,012)
轉撥	9	-	-	(9)	-
<hr/>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1	53	2,915	-	3,029
增添	-	41	59	-	100
出售	-	-	(244)	-	(244)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1	94	2,730	-	2,885
增添	-	-	27	-	27
<hr/>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61	94	2,757	-	2,912
<hr/>					
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13	5	549	-	667
年內扣除	519	17	1,360	-	1,896
於出售時撥回	-	-	(162)	-	(162)
<hr/>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632	22	1,747	-	2,401
年內扣除	445	17	968	-	1,430
於出售時撥回	(1,068)	-	-	-	(1,068)
<hr/>					

	租賃 裝修工程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安裝及 在建中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	39	2,715	–	2,763
年內扣除	14	23	163	–	200
於出售時撥回	–	–	(244)	–	(24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3	62	2,634	–	2,719
年內扣除	4	6	22	–	32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27	68	2,656	–	2,75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u>34</u>	<u>26</u>	<u>101</u>	<u>–</u>	<u>161</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u>	<u>32</u>	<u>96</u>	<u>–</u>	<u>166</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u>	<u>14</u>	<u>200</u>	<u>–</u>	<u>266</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80</u>	<u>31</u>	<u>1,142</u>	<u>9</u>	<u>3,562</u>
按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1	53	2,915	–	3,029
增添	–	23	–	–	23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u>61</u>	<u>76</u>	<u>2,915</u>	<u>–</u>	<u>3,052</u>
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	39	2,715	–	2,763
增添	5	9	85	–	99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u>14</u>	<u>48</u>	<u>2,800</u>	<u>–</u>	<u>2,86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u>47</u>	<u>28</u>	<u>115</u>	<u>–</u>	<u>190</u>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Elipva

	於 二零零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三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	-	4,437
減：減值虧損撥備	-	-	-	-	(4,437)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	3,448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	-	-	-	(3,448)
	-	-	-	-	-

Elipva Inc.之投資成本為2新加坡元，並無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9.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 二零零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三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222	1,512	1,814	574	3,307
31至60日	723	744	127	-	2,250
61至90日	1,374	-	401	-	132
超過90日	429	12	980	187	16
	2,748	2,268	3,322	761	5,705

Elipva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10. 貿易應付款項

按照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35	27	802	908	-
31至60日	725	868	184	406	2,528
61至90日	-	269	-	-	-
超過90日	24	24	24	-	-
	<u>1,884</u>	<u>1,188</u>	<u>1,010</u>	<u>1,314</u>	<u>2,528</u>

11. 應付直系控股公司／居間控股公司／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時償還。

12. 直系控股公司之貸款

該筆貸款為無抵押、以直系控股公司之借貸成本加50個基準點數計息，及於二零零七年償還。

13. 股本

	於 二零零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三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法定：					附註1
12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5新加坡元之普通股	26,680	26,680	26,680	26,680	
4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5新加坡元之普通股					9,000
已發行及繳足：					
114,672,000股每股面值					附註1
0.05新加坡元之普通股	25,641	25,641	25,641	25,641	
4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5新加坡元之普通股					9,000

附註1：透過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Elipva透過額外增設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新加坡元之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2,000,000新加坡元提高至6,000,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lipva透過配發及發行34,672,000股每股面值0.05新加坡元之普通股，將欠其直系控股公司1,733,600新加坡元之貸款資本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Elipva為獲取現金而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新加坡元之普通股，為本身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14. 僱員福利

股本賠償福利 — 購股權計劃

Elipva股東於在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二零零一年Elipva Ltd購股權計劃（「Elipva計劃」）。Elipva計劃乃由Elipva之董事會（「Elipva董事會」）轄下之賠償委員會（「Elipva委員會」）管理，或由Elipva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Elipva董事會轄下之其他委員會管理。根據Elipva計劃，Elipva授出可認購Elipva股份之購股權。

有關Elipva計劃之其他法定資料載列如下：

- (a) 根據Elipva計劃可購入之每股普通股行使價乃由Elipva委員會於授出購股權之時釐定，或由Elipva委員會於授出購股權之時所指定之方法決定，惟該行使價不得低於Elipva普通股之面價。

- (b) 該等購股權所歸屬之期限乃由Elipva委員會釐定。
- (c) 除非購股權獲註銷或告失效，否則其行使期載於下文：
- (1) 如有關購股權乃授予集團內之行政人員，則購股權之行使期由其授出日期後首個週年開始並於該授出日期後第十個週年屆滿；或
 - (2) 如有關購股權乃授予非執行董事，則購股權之行使期由其授出日期後首個週年開始並於該授出日期後第五個週年屆滿，或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由委員會可能指定之較後日期屆滿。

該等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之數目	購股權之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 新加坡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於年內授出	1,410,000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0.10 (約0.45港元)
於年內行使	-			
於年內失效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410,000			
於年內授出	-			
於年內行使	-			
於年內失效	(705,0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05,000			
於期內授出	-			
於期內行使	-			
於期內失效	(80,000)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	625,000			

	購股權之數目	購股權之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 新加坡元
於期內授出	-			
於期內行使	-			
於期內失效	(145,0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80,000			
於年內授出	1,69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	0.05 (約0.23港元)
於年內行使	-			
於年內失效	(140,000)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u>2,030,000</u>			

已歸屬之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已歸屬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於年內歸屬	-		
於年內失效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於年內歸屬	176,250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於年內失效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76,250		
於期內歸屬	-		
於期內失效	(20,000)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	156,250		

	已歸屬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於期內歸屬	120,000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於期內失效	<u>(36,25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u>240,000</u>		
於年內歸屬	–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於年內失效	<u>(50,00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90,000</u></u>		

附註1：由於該公司並非上市公司，故購股權價格之公平值不能釐定。

附註2：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6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Choong Ying Chuan, Thomas先生。

15. 儲備

Elipva集團

	兌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3)	(8,856)	(8,879)
兌匯差額	1,126	-	1,126
年內虧損	-	(22,938)	(22,938)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103	(31,794)	(30,691)
兌匯差額	(1,738)	-	(1,738)
年內虧損	-	(6,482)	(6,482)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35)	(38,276)	(38,911)
兌匯差額	(355)	-	(355)
年內虧損	-	(3,768)	(3,768)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90)	(42,044)	(43,034)
兌匯差額	(79)	-	(79)
年內虧損	-	(1,195)	(1,195)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u>(1,069)</u>	<u>(43,239)</u>	<u>(44,308)</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35)	(38,276)	(38,911)
兌匯差額	(117)	-	(117)
年內虧損	-	(2,007)	(2,007)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u>(752)</u>	<u>(40,283)</u>	<u>(41,035)</u>

Elipva

	兌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7,389)	(7,389)
兌匯差額	799	-	799
年內虧損	-	(21,133)	(21,133)
	<hr/>	<hr/>	<hr/>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799	(28,522)	(27,723)
兌匯差額	(1,592)	-	(1,592)
年內虧損	-	(9,596)	(9,596)
	<hr/>	<hr/>	<hr/>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93)	(38,118)	(38,911)
兌匯差額	(237)	-	(237)
年內虧損	-	(3,886)	(3,886)
	<hr/>	<hr/>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30)	(42,004)	(43,034)
兌匯差額	(79)	-	(79)
年內虧損	-	(1,195)	(1,195)
	<hr/>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u>(1,109)</u>	<u>(43,199)</u>	<u>(44,308)</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93)	(38,118)	(38,911)
兌匯差額	-	-	-
年內虧損	-	(2,124)	(2,124)
	<hr/>	<hr/>	<hr/>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u>(793)</u>	<u>(40,242)</u>	<u>(41,035)</u>

16.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五月 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直系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u>169</u>	<u>176</u>	<u>454</u>	<u>453</u>	<u>157</u>

1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lipva透過配發及發行34,672,000股每股面值0.05新加坡元之普通股，將欠其直系控股公司1,733,600新加坡元之貸款資本化。該等獲發行之普通股之面值為1,733,600新加坡元（約7,800,000港元）。

18. 經營租賃安排

Elipva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將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物業租賃乃按介乎一至兩年之年期商議。

Elipva集團及Elipva根據下列到期不可註銷之經營租賃於日後須支付之最低租賃租金如下：

	於 二零零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三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一年內	106	253	214	257	1,17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05	—	210	—
	<u>106</u>	<u>358</u>	<u>214</u>	<u>467</u>	<u>1,172</u>

19. 重大關連交易

年內，Elipva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在Elipva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如下表所示：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Singapore Technologies Pte Limited	居間控股公司	銷售 —已收	-	-	271	-	-
STT Communications Ltd	直系控股公司	利息支出 —已付 管理費 —已付 銷售 —已收	169 220 434	176 270 -	454 654 77	453 628 -	157 626 -

附註：該等交易乃根據有關各方協定的金額進行。

20.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Elipva集團將其定期存款106,160新加坡元（約487,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作為該銀行向Elipva集團一名客戶提供同額之擔保之抵押品。

21.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lipva集團旗下兩家附屬公司Elipva (M) Sdn Bhd及Elipva Hong Kong/China Limited已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

應佔負債淨值：

	Elipva Elipva Sdn (M)	Elipva HongKong/ Sdn Bhd China Limited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	31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4	196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04)	(558)
直系控股公司之結餘	(4)	(3,558)
	<u>(1,190)</u>	<u>(3,602)</u>
已清盤權益之影響	90%	55%
	<u>(1,190)</u>	<u>(3,602)</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90)	(3,602)
代價	<u><u>-</u></u>	<u><u>-</u></u>

22. 或然負債

Elipva及Elipva集團於各段有關期間結束時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3.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Elipva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全部來自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之分析。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加坡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營業額	<u>19,515</u>	<u>3,161</u>	<u>-</u>	<u>22,676</u>
經營虧損	<u>16,677</u>	<u>2,847</u>	<u>3,649</u>	<u>23,173</u>
分部資產	<u>9,939</u>	<u>1,843</u>	<u>498</u>	<u>12,280</u>
年內資本開支	<u>1,954</u>	<u>65</u>	<u>69</u>	<u>2,088</u>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Elipva集團之營業額、經營溢利、資產及負債全部均來自及位於新加坡，故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呈列地區分部之資料。

24. 結算日後事項

除Elipva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簽訂之股權轉換協議（如本報告開首所述）外，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根據股權轉換協議，Elipva藉增設1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新加坡元之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6,000,000新加坡元提高至15,000,000新加坡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新加坡元之普通股。

B. 結算日後的財務報表

並無就Elipva集團編製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政報表，而Elipva集團亦無就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 致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乃摘錄自本公司有關之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審核綜合賬目概要：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以港元計)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4	614	1,558
銷售成本		(184)	(3,963)
毛利／(毛損)		430	(2,405)
其他收益	4	325	5,97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04)	(2,322)
行政開支		(4,403)	(13,817)
產品開發成本減值		–	(6,620)
商譽攤銷	14	(680)	–
無形資產攤銷	18	(141)	–
經營虧損	6	(5,673)	(19,185)
融資成本		–	–
除稅前虧損		(5,673)	(19,185)
稅項	7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5,673)	(19,185)
少數股東權益		104	7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淨額	8,27	<u>(5,569)</u>	<u>(19,113)</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9	<u>(0.593)</u>	<u>(3.303)</u>
攤薄，港仙	9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4	15,64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156	85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	–
無形資產	18	2,689	–
		<u>20,491</u>	<u>853</u>
流動資產			
其他投資	19	7,976	8,227
產品開發成本	20	–	–
貿易應收賬款	21	12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05	292
存貨	22	2,497	–
可收回稅款		–	2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	270
		<u>11,556</u>	<u>9,089</u>
流動負債			
已收貿易按金		–	215
貿易應付賬款	23	2	69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24	217	8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242	668
		<u>2,461</u>	<u>1,812</u>
流動資產淨值		<u>9,095</u>	<u>7,2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586</u>	<u>8,130</u>
少數股東權益		<u>237</u>	<u>–</u>
資產淨值		<u><u>29,349</u></u>	<u><u>8,130</u></u>
代表：			
股本	26	12,426	5,790
儲備	27	16,923	2,340
		<u><u>29,349</u></u>	<u><u>8,130</u></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36,203	28,082
		<u>36,203</u>	<u>28,084</u>
流動資產			
其他投資	19	101	35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05	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	182
		<u>847</u>	<u>615</u>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1,022	416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24	217	860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5	105	–
		<u>1,344</u>	<u>1,276</u>
流動負債淨額		<u>(497)</u>	<u>(661)</u>
資產淨值		<u>35,706</u>	<u>27,423</u>
代表：			
股本	26	12,426	5,790
儲備	27	23,280	21,633
		<u>35,706</u>	<u>27,423</u>
股東資金		<u>35,706</u>	<u>27,423</u>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港元計)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的總股本		8,130	27,213
期內／年內虧損淨額	27	(5,569)	(19,113)
發行股份		6,636	30
股份發行開支		(810)	—
配售股份產生的股份溢價		20,962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股本		<u>29,349</u>	<u>8,130</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港元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5,673)	(19,185)
經調整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	(42)
折舊	339	828
攤銷		
— 無形資產	141	1,590
— 產品開發成本	-	2,271
其他投資項目的 未變現持有虧損／(收益)	243	(5,740)
出售投資證券的虧損	5	-
商譽攤銷	680	-
呆賬撥備	4	79
海外附屬公司之流動資產減值	-	1,151
產品開發成本減值	-	6,6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7	508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4,224)	(11,920)
產品開發成本增加	-	(6,620)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	2	3,29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13)	163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67)	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減少)	1,211	(1,167)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減少)／增加	(643)	860
已收貿易按金(減少)／增加	(215)	215
經營所用現金	(4,549)	(15,126)
已付利息及銀行收費	-	-
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286	(286)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	(4,263)	(15,412)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	4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	(2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銷售所得款項		11	17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現金影響	28	(10,888)	–
收購其他投資		–	(685)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款項淨額		2	–
		<u> </u>	<u> </u>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1,031)	(763)
		<u> </u>	<u> </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16,000	–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26	–	30
股份發行開支		(810)	–
		<u> </u>	<u> </u>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5,190	30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4)	(16,145)
期初／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	16,415
		<u> </u>	<u> </u>
期終／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6</u>	<u>27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66</u>	<u>270</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二零零一年修訂版)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 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有關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 : 所得稅

推行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 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於過往年度, 就遞延稅項所作之部份撥備以收益表負債法, 即於產生時差時確認負債, 惟有關時差並不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 規定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 據此,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之一切臨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 並無特定過渡規定, 故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 對本集團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故並無重列比較數據。

3. 重要會計政策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概要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遵循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a)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本期間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分別按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止作出綜合。

本集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之權益。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控制之企業。當本公司有權力直接或間接統隸該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從其業務活動而獲益，即存在控制。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計算。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可透過參與受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對其發揮重大影響(但並不屬於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綜合收益表不包括本集團於期內分佔其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原因是聯營公司自從被收購後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加收購時支付的溢價（該溢價未撇銷／攤銷／撥為收入）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列賬。

(e) 證券投資

證券乃債券或股份或證明債務或所有權的其他可轉讓工具，有股本及債務證券之分，類別有持至到期的證券、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持至到期的債務證券以外的投資乃以基準方法計算。長期投資證券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非持至到期的債務證券及長期投資證券以外的投資乃列作其他投資，及以公平值列賬，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載於收益表。

在投資類別之間轉撥的證券乃以其公允價值入賬。於轉撥日期，轉撥至其他投資類別之證券之未變現持有損益乃隨即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淨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令該資產達到操作狀況及操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而物業、廠房及設備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支出等，一般將於其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倘若可清楚顯示該等支出預計可促使從運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有所增長之未來經濟利益，則有關支出將撥充資本，列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ii. 折舊

折舊乃經計算各資產預期剩餘價值後，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而作出撥備。就此而言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	20%或租期（倘為較短者）
辦公室設備	:	20%-25%
傢俬及裝置	:	20%
電腦硬件及軟件	:	20%-33%
汽車	:	25%

iii. 處置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時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被視為有關資產之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面值之間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g) 商譽

商譽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代價超逾該等公司於收購當日之獨立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的數額，商譽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按其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10年每年分期以等額攤銷。負商譽直接計入儲備內。

未攤銷之商譽乃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時計入綜合收益表。

(h)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所購入的專業技術以及專利，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各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就此所採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專業技術	:	20年
專利	:	10年
會籍資料庫	:	1年

每當任何事件或環境之轉變顯示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可能不可收回時，則會定期審閱有關資產之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金額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將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折現日後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而釐定。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售價淨額兩者之較高者。

(i) 研究及開發成本

除非正進行一項清晰界定之項目，且可合理預期開發成本將可透過日後的商業活動收回，否則研究及開發支出乃於其產生年度列作開支。各項研究及開發成本會予以遞延，並於相關利益預期將會實現的期內攤銷。

產品開發成本指向第三方購入之互聯網應用軟件。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各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就此所採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互聯網應用軟件： 1年

研究及開發成本每年審閱，以確定不可再收回之金額（如有），而該等金額將在確定年度在收益表中撇銷。

(j)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預期流動資產可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或於本集團經營周期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預期流動負債可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或於本集團經營周期之一般業務過程中清償。

(k)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按期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稅務機構所訂規則釐定於應付所得稅期間所產生之溢利。

遞延稅項乃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差異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一切應課稅臨時差異而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扣減臨時差異時予以確認。倘交易時產生之商譽（或負商譽）或其他資產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產生之臨時差異對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影響時，有關資產及負債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予以確認，惟倘本公司可控制臨時差異之撥回數額以及臨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收回時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審核，並減至應課稅溢利不足以用作撥回所有或部份資產之數額。

遞延稅項按預計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於股本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時，則同樣於股本處理。

(l)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指短期及流通性極高之投資項目，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其到期日較短（一般為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另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m) 收益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有關收益可按下列基準可靠地計算時確認：

- i. 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貨品銷售乃於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不再保留通常與售出貨品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亦不得對售出貨品實行有效控制；及
- iii.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經計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質利率後確認；

(n)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資金借貸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所有借貸成本乃於成本產生的期間於收益表內扣除。

(o) 經營租約

租約中所涉及資產的所有權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公司所有的租約均為經營租約。根據該等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按各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內入賬。

(p)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很可能因解決該責任而須流出資源且該數額可合理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撥備款額將為解決責任預期所須支出於結算日之現值。

(q) 外匯

以外匯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通行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於結算日以外匯記賬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通行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所產生之全部盈虧均撥入收益表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項目乃以結算日通行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收入及開支項目乃以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將撥入匯兌儲備處理。

(r)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將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之資源，以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有否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將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時確認。除非資產於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政策入賬時以重估金額入賬，否則減值虧損將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

i. 計算可收回款額

資產之可收回款額為其淨售價及可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淨售價為於公平磋商交易中銷售一項資產可取得之款額，而可使用價值為持續使用一項資產以及於其使用年期終結時出售所預計產生之估計未來現

金流量之現值。當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時，可收回款額乃就獨立帶來現金流入之最小一組資產（即產生現金單位）而釐訂。

ii. 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數字有變時撥回，但倘往年並無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則撥回款額不會高於原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s)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是否實質全由日後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所確認，而此等事件並不完全在本集團掌握之中。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款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予確認。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流出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是否實質全由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所確認，而此等事件並不完全在本集團掌握之中。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流入經濟效益十分肯定時，此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t) 有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上發揮重大影響力，雙方則屬有關連人士。倘彼等受相同控制或相同重大影響，雙方亦屬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企業實體。倘資源或責任於有關連人士間轉移，該項交易視為有關連人士交易。

(u)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外遊費用津貼及本集團非貨幣性利益之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計算。當付款或結算遞延及影響重大時，該等款額以現值列賬。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對強制性公積金作出之供款以及為本集團海外實體之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所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支銷。
- iii. 當本集團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以零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並不會確認僱員福利成本或責任，當購股權獲行使時，股本之升幅相等於所收取之款項。
- iv. 終止僱傭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及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自願離職措施而不再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v) 分類呈報

類別乃本集團的可辨明組成部份，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各類別所承擔的風險及所得到的回報均不同。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制度，本集團已經決定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形式，以地區分類資料為次要呈報形式。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屬於一個類別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類別的項目。例如，分類資產可包括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除非該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乃集團企業內同一類別進行，否則，須於綜合過程中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前，決定分類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各類別之間的定價乃按向其他集團以外人士提供的類似條款釐定。

分類資本開支乃預期使用年期達一年以上之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於期內所引致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付息貸款、借款、企業及財務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

4. 營業額及收益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收入		
— 諮詢	—	733
— 基建	552	579
網站寄存收入	—	66
網上訂房收入	—	44
網吧收入	62	136
	<u>614</u>	<u>1,558</u>
其他收益		
銷售電腦軟硬件	55	368
減:已售貨品成本	(28)	(322)
	<u>27</u>	<u>46</u>
匯兌收益	12	—
利息收入	—	42
租金收入	—	3
雜項收入	242	148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	—	5,740
維修服務收入	44	—
	<u>325</u>	<u>5,979</u>
總收益	<u><u>939</u></u>	<u><u>7,537</u></u>

5.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如本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本集團提供的系統解決方案服務，包括資訊科技諮詢及基建服務及網吧收入。

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的成本主要為工資成本。鑑於員工效率及靈活性提高，本集團管理層並無將若干僱員指定調配到某項特定業務。同樣地，已產生之所有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以集團基準入賬。因此並無根據業務分類劃分的分類開支。

將按業務分類劃分的分類資產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持續經營業務		
資訊科技諮詢及基建服務	—	4
網吧收入	12	10
	<u>12</u>	<u>14</u>

地區分類

於按地區分類基準呈報資料時，分類收益是根據客戶所在的地區劃分。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是根據資產所在的地區劃分。

本集團業務主要於香港管理，而本集團的客戶主要位於香港、新加坡、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		
— 香港	1	1,317
— 新加坡	—	13
— 澳門	62	184
— 中國	551	44
	<u>614</u>	<u>1,558</u>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總額		
其他收益		
— 香港	47	5,927
— 其他	278	52
	<u>325</u>	<u>5,979</u>
經營收益總額	<u><u>939</u></u>	<u><u>7,537</u></u>
分類業績		
— 香港	(3,040)	(11,785)
— 新加坡	(1)	(2,233)
— 澳門	(104)	(2,880)
— 中國	(2,528)	(2,287)
	<u>(5,673)</u>	<u>(19,185)</u>
經營虧損	(5,673)	(19,185)
融資成本	—	—
稅項	—	—
少數股東權益	104	72
	<u>104</u>	<u>72</u>
股東應佔虧損	<u><u>(5,569)</u></u>	<u><u>(19,113)</u></u>
折舊		
— 香港	172	563
— 新加坡	—	87
— 澳門	52	165
— 中國	115	13
	<u>339</u>	<u>828</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逾90%的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位於香港及中國以及在中港兩地產生。

6.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20	12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1,201	3,279
— 退休福利供款	16	80
已產生的研究開支	31	290
匯兌虧損	—	7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339	828
無形資產攤銷	141	1,590
產品開發成本攤銷	—	2,271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租金	293	1,125
呆賬撥備	4	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7	508
產品開發成本減值	—	6,620
存貨撇銷	778	—
投資證券的未變現虧損	248	—
	<u> </u>	<u> </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及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海外溢利的稅項按該等公司經營的國家適用稅率計算。於香港以外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零撥備與收益表虧損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673	19,185
按國內所得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 16%) 計算之稅項	(993)	(3,070)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164	4,768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42)
有關稅務虧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171)	(1,656)
期內／年內稅項支出	<u>-</u>	<u>-</u>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並無重大臨時差異，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由於本集團未能預計將來之收入來源，故並無就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根據現行稅務法例並未屆滿。

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於財務報表已處理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淨額為18,50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3,663,000港元）。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5,56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9,113,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939,660,174股(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578,667,024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現有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較每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11.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袍金	77	113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784	1,05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6	54
	867	1,219

董事酬金包括於期內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7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13,000港元)。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取之個人酬金分別約為無(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388,000港元)、無(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257,000港元)、無(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57,000港元)、無(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57,000港元)、24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98,000港元)、5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無)、無(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50,000港元)、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50,000港元)及2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2,000港元)。

於期內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之花紅(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無)。於期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無)。此外,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12.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期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位董事(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兩位),彼等酬金之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1。餘下三位(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三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酬金(各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140	637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17	41
	<u>1,157</u>	<u>678</u>

於期內並無已付或應付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任何一位之花紅(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無)。於期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無)。此外,本集團並無向該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13.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受僱僱員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須就計劃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20,000港元。就該計劃所作出之供款乃即時歸於僱員。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所推行之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就退休福利計劃按其僱員之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且毋須就退休金之實際付款或退休後福利承擔年度供款以外之其他責任。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就應向退休僱員支付之全部退休金負責。

根據新加坡之中央公積金（「公積金」），本集團按員工有關收入之16%供款，並將供款於收益表內扣除。

根據強積金計劃及公積金，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本集團的供款，因此，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該結餘。

本集團並無為其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以外的附屬公司的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其僱員退休而承擔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b) 股權補償福利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或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所作出的貢獻。

截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不論是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表揚僱員的貢獻。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惟本公司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批准者除外。

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董事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止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每股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創業板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於接納要約後，承授人須以授出代價的方式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

有關購股權一般毋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限或於購股權在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前亦一般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然而，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就授出之購股權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行使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提早終止。

本公司截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之期間合共授出32,000,000份購股權。承授人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四名僱員。

期內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數目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
已發行	32,000,000	—
已行使	—	—
已註銷／已失效	—	—
	<hr/>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u>32,000,000</u>	<u>—</u>

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其購股權。

14.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4,449	4,449
期內／年內增加	16,326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0,775	4,449
------------------------------	--------	-------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4,449	4,449
期內／年內支出	680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5,129	4,449
------------------------------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金額	15,646	—
-----------------------------------	--------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硬件 及軟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619	53	30	1,653	–	2,355
添置	–	502	4	310	874	1,690
出售	–	(2)	–	(151)	–	(153)
	<u>619</u>	<u>553</u>	<u>34</u>	<u>1,812</u>	<u>874</u>	<u>3,892</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19	553	34	1,812	874	3,892
	<u>619</u>	<u>553</u>	<u>34</u>	<u>1,812</u>	<u>874</u>	<u>3,892</u>
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165	24	17	1,296	–	1,502
年內支出	62	45	3	162	67	339
於出售時撥回	–	–	–	(105)	–	(105)
	<u>165</u>	<u>45</u>	<u>17</u>	<u>1,353</u>	<u>67</u>	<u>1,736</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	69	20	1,353	67	1,736
	<u>227</u>	<u>69</u>	<u>20</u>	<u>1,353</u>	<u>67</u>	<u>1,73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2	484	14	459	807	2,156
	<u>392</u>	<u>484</u>	<u>14</u>	<u>459</u>	<u>807</u>	<u>2,156</u>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454	29	13	357	–	853
	<u>454</u>	<u>29</u>	<u>13</u>	<u>357</u>	<u>–</u>	<u>853</u>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2
添置	-
出售	(2)
	<u> </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	-------------------

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 </u>
-------------	-------------------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785	7,785
應收附屬公司	44,829	20,297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16,411)	-
	<u> </u>	<u> </u>
	<u>36,203</u>	<u>28,082</u>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的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 資本的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28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Wai Shu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Inworld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3港元	-	100%	提供ASP解決方案服務
Inworld System (H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3港元	-	100%	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
Inworld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
Inworld Internet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1新加坡元	-	100%	提供系統解決方案、ASP及ISP服務
Sunny World Company Limited [#]	澳門	普通股 25,000澳門元	-	100%	經營網吧
活力世界(上海)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200,000美元	-	100%	開發及銷售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深圳華瑞源實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95%	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

[#] 於期內，本集團收購Sunny World Company Limited餘下28%股權。交易後，Sunny World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活力世界(上海)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組成之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期間業績影響重大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	4
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期內／年內撥備	—	4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金額	—	—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股份類別	主要業務
Styland Datareach Computer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	香港	40%	普通股	暫停營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收購此聯營公司。自其收購以來，聯營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聯營公司對本集團並無價值。聯營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撤銷註冊，故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已於期內撇銷。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業技術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會籍資料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	-	1,590	1,590
添置	1,415	1,415	-	2,83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5	1,415	1,590	4,420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	-	1,590	1,590
年內支出	47	94	-	14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94	1,590	1,731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8	1,321	-	2,689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	-	-

19. 證券投資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其他投資，按市值：					
於香港上市	7,976	8,227	101	35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出本集團資產總值10%之其他股本證券投資之賬面金額如下：

股本證券 之名稱	註冊成立 之國家	股份 類別	所持之股份 數目	股本權益 百分比
彩虹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04,999,999	4.29%

*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Rainbo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議更改其名稱為 B.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變觀D控股有限公司為其中文名稱。

20. 產品開發成本

本集團

	訂票系統 千港元	內聯網系統 千港元	人力資源及 行政系統 千港元	酒店訂房 系統 千港元	MAP技術 軟件 千港元	行動網絡 服務 千港元	3S平台 千港元	網頁暫存 記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	140	1,116	1,280	710	1,610	1,200	3,100	9,606
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	140	1,116	1,280	710	1,610	1,200	3,100	9,606
賬面金額：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	-	-	-	-	-	-	-	-

21. 貿易應收賬款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經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12	10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4
超過90日	-	-
	<u>12</u>	<u>14</u>

客戶通常獲提供介乎7日至90日的信貸期。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製成品	3,275	—
存貨撇銷	(778)	—
	<u>2,497</u>	<u>—</u>

23. 貿易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2	18
31至60日	—	5
61至90日	—	2
超過90日	—	44
	<u>2</u>	<u>69</u>

24.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5.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0,000,000</u>	<u>15,000</u>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576,000,000	5,760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a)	<u>3,008,000</u>	<u>30</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579,008,000	5,79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b)	400,000,000	4,000
作為股份轉讓協議代價而發行股份	(c)	<u>263,600,000</u>	<u>2,636</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42,608,000</u>	<u>12,426</u>
(a)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9位承授人(包括8位僱員及1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但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辭任董事之僱員)按認購價0.01港元行使彼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合共3,008,000份,導致以總現金代價約30,000港元(未計開支前)發行3,00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b)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9位承配人(7位為投資者、1位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及1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配售價每股0.04港元向有關承配人配售合共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配售股份。			

- (c)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董事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ah Shui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總代價22,800,000港元收購深圳市華瑞源實業有限公司合共95%股權，其中11,201,600港元（佔代價約49%）已以現金方式支付，而餘款11,598,400港元（佔代價約51%）則將以每股代價股份0.044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263,6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共有兩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股權補償福利」一節。

27.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22,666	7,396	(8,609)	21,453
年內虧損淨額	—	—	(19,113)	(19,113)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22,666	7,396	(27,722)	2,340
配售股份	20,962	—	—	20,962
發行開支	(810)	—	—	(810)
期內虧損淨額	—	—	(5,569)	(5,569)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818</u>	<u>7,396</u>	<u>(33,291)</u>	<u>16,923</u>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22,666	2,985	(355)	25,296
年內虧損淨額	—	—	(3,663)	(3,663)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22,666	2,985	(4,018)	21,633
配售股份	20,962	—	—	20,962
發行開支	(810)	—	—	(810)
期內虧損淨額	—	—	(18,505)	(18,505)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818</u>	<u>2,985</u>	<u>(22,523)</u>	<u>23,280</u>

附註：

- (a)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所指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超出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所指是，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價值超逾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c)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一家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實繳盈餘賬中撥付向其股東作出之分派。此外，倘緊隨作出分派及派付股息後，本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之債項，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本公司可用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約為21,936,000港元。

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年內，本集團收購深圳市華瑞源實業有限公司95%權益。收購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收購資產淨值：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503
專利及專業技術	2,830
存貨	3,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847)
少數股東權益	(341)
	<hr/>
	6,474
商譽	16,326
	<hr/>
	22,800
	<hr/> <hr/>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1,202
股份	11,598
	<hr/>
	22,800
	<hr/> <hr/>

於期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在期間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帶來約551,000港元，及為本集團帶來虧損約2,082,000港元。已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帶來約2,482,000港元，並產生投資活動現金流出1,534,000港元，惟其對本集團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及稅項付款均無重大影響。

有關購入附屬公司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已付現金代價	(11,202)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314
	<hr/>
有關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0,888)
	<hr/> <hr/>

29.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已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為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呈列如下：

有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許達利先生	執行董事	墊款 — 應付	24	217	860
深圳市中包 威誼投資 有限公司	華瑞源 附屬公司之 兼任董事	銷售額 — 已收	(i)	534	—

附註：

(i) 深圳市華瑞源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於上述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30.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之寫字樓物業所磋商之租期為一至四年。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承擔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115	377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65	232
	1,480	609

31.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32. 結算日後事項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Dynamate Limited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以悉數包銷方式按配售價每股0.063港元配售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Dynamat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其由許達利先生全資擁有）。同日，Dynamate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配售價0.063港元認購每股認購價0.01港元之股份150,000,000股。配售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落實完成，而認購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落實完成。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7,750,000港元，其中約4,200,000港元將用作開發現有資訊科技諮詢及資訊科技基建相關服務之業務及具潛力之未來收購。所得款項餘額約3,550,000港元將用作應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務活動資金（如招章程第143頁「所得款項用途之時間表」一段所披露），以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刊發之通函。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款項中約1,5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營運，包括誠如招股章程第143頁「運用所得款項的時間表」中披露的維持於中國提供服務的收入來源、增值特徵的發展及市場計劃或本集團資訊科技服務的推行，以及一般營運資金；另外，約6,300,000港元已儲存於金融機構。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董事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Inworld International」）訂立協議，根據有關協議以及其條款及條件，以總代價31,320,000港元收購M Dream Mobile Entertainment Limited全部股本。

根據協議，4,5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按每股0.09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9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然而，按照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本公司並無足夠未發行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有鑑於此，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呈，以透過額外增設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港元。

收購M Dream Mobile Entertainment Limited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刊發有關主要交易之公佈。

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本公司董事建議於完成M Dream Mobile Entertainment Limited收購後將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

33. 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之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業績

	截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614</u>	<u>1,558</u>	<u>6,746</u>	<u>6,498</u>	<u>209</u>
經營(虧損)/溢利	(5,673)	(19,185)	(4,584)	83	(4,210)
融資成本	—	—	—	(32)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5,673)	(19,185)	(4,584)	51	(4,216)
稅項	—	—	—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溢利	(5,673)	(19,185)	(4,584)	51	(4,216)
少數股東權益	<u>104</u>	<u>72</u>	<u>142</u>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溢利淨額	<u>(5,569)</u>	<u>(19,113)</u>	<u>(4,442)</u>	<u>51</u>	<u>(4,216)</u>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2,047	9,942	29,143	8,485	1,877
負債總額	(2,461)	(1,812)	(1,858)	(456)	(6,093)
少數股東權益	<u>(237)</u>	—	<u>(72)</u>	—	—
股東資金	<u>29,349</u>	<u>8,130</u>	<u>27,213</u>	<u>8,029</u>	<u>(4,216)</u>

附註：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的已刊發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的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概要乃按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之已審核財務報表所編製（假設本集團之現時架構已於整財務年間實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已展示於第24及25頁的財務報表。

中期報告

以下乃摘錄自本公司中期報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會計賬目：

綜合收益表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2	11,798	-	12,124	614
銷售成本		(6,921)	-	(7,021)	(184)
毛利／(毛損)		4,877	-	5,103	430
其他收益		53	320	53	32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15)	(1,053)	(1,227)	(1,204)
行政開支		(2,849)	(2,280)	(4,386)	(4,064)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4,948)	-	(4,948)	-
商譽攤銷		(408)	(680)	(816)	(680)
無形資產攤銷		-	(141)	-	(141)
折舊		(110)	(218)	(271)	(339)
經營虧損		(4,600)	(4,052)	(6,492)	(5,673)
融資成本		-	-	-	-
除稅前虧損		(4,600)	(4,052)	(6,492)	(5,673)
稅項	4	-	-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4,600)	(4,052)	(6,492)	(5,673)
少數股東權益		23	93	32	10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之虧損淨額		<u>(4,577)</u>	<u>(3,959)</u>	<u>(6,460)</u>	<u>(5,569)</u>
每股虧損	6				
基本，港仙		<u>(0.300)</u>	<u>(0.319)</u>	<u>(0.458)</u>	<u>(0.593)</u>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商譽		44,479	15,6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207	2,156
無形資產		2,689	2,689
		<u>49,375</u>	<u>20,491</u>
流動資產			
其他投資	8	6,931	7,976
貿易應收賬款	9	11,254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91	905
存貨		2,601	2,4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71	166
		<u>26,148</u>	<u>11,55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7,186	2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	2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532	2,242
短期債項		7,800	–
		<u>18,518</u>	<u>2,461</u>
流動資產淨值		<u>7,630</u>	<u>9,0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005</u>	<u>29,586</u>
少數股東權益		205	237
資產淨值		<u>56,800</u>	<u>29,349</u>
代表：			
股本	11	16,906	12,426
儲備	12	39,894	16,923
股東資金		<u>56,800</u>	<u>29,349</u>

綜合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406	(4,549)
退回稅項	–	286
來自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7,192)</u>	<u>(11,031)</u>
融資前現金流出淨額	(3,786)	(15,294)
來自融資的現金流入淨額	<u>7,091</u>	<u>15,19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 年初	3,305	(104)
– 年終	<u>166</u>	<u>270</u>
	<u>3,471</u>	<u>166</u>
現金及現金等值價物結餘分析		
–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471</u>	<u>166</u>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的總股本	29,349	8,130
期內虧損淨額	(6,460)	(5,569)
發行股份	4,480	6,636
股份發行開支	(2,359)	(810)
配售股份產生的股份溢價	<u>31,790</u>	<u>20,962</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股本	<u><u>56,800</u></u>	<u><u>29,349</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編製此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的會計政策一致。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2. 營業額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收入		
— 諮詢	313	—
— 基建	366	552
流動增值服務	1,636	—
線上遊戲經營	9,750	—
網吧收入	59	62
	<u>12,124</u>	<u>614</u>
其他收益		
銷售電腦軟硬件	—	55
減：已售貨品成本	—	(28)
	<u>—</u>	<u>27</u>
匯兌收益	—	12
雜項收入	53	242
維修服務收入	—	44
	<u>53</u>	<u>325</u>
總收益	<u><u>12,177</u></u>	<u><u>939</u></u>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系統解決方案服務，包括資訊科技諮詢及基建服務、流動增值服務、線上遊戲經營及網吧業務。

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的成本主要為工資成本。鑑於員工效率及靈活性提高，本集團管理層並無將若干僱員指定調配到某項特定業務。同樣地，已產生之所有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以集團基準入賬。因此並無根據業務分類劃分的分類開支。

將按業務分類劃分的分類資產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持續經營業務		
資訊科技諮詢及基建服務	185	—
流動增值服務	1,309	—
線上遊戲經營	9,750	—
網吧經營	10	12
	<u>11,254</u>	<u>12</u>

地區分類

於按地區分類基準呈報資料時，分類收益是根據客戶所在的地區劃分。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是根據資產所在的地區劃分。

本集團業務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管理，而本集團的客戶主要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		
— 中國	11,699	551
— 香港	366	1
— 澳門	59	62
	<u>12,124</u>	<u>614</u>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總額		
其他收益		
— 香港	32	47
— 其他	21	278
	<u>53</u>	<u>325</u>
經營收益總額	<u>12,177</u>	<u>939</u>
分類業績		
— 中國	3,313	(2,528)
— 香港	(9,756)	(3,040)
— 澳門	(49)	(104)
— 新加坡	—	(1)
	<u>—</u>	<u>(1)</u>
經營虧損	(6,492)	(5,673)
融資成本	—	—
稅項	—	—
少數股東權益	32	104
	<u>32</u>	<u>104</u>
股東應佔虧損	<u>(6,460)</u>	<u>(5,569)</u>
折舊		
— 中國	64	115
— 香港	176	172
— 澳門	31	52
	<u>271</u>	<u>339</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90%的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位於香港及中國以及在中港兩地產生。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及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海外溢利的稅項按該等公司經營的國家適用稅率計算。於香港以外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並無重大臨時差異，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6,4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69,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1,411,926,681股（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9,660,174股）計算。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將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帶來反攤薄作用。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增加了辦公室設備及電腦硬件及軟件，總額為325,000港元。

8.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投資，按市值：		
於香港上市	3,028	7,976
債務證券		
非上市	3,903	-
上市證券市值	3,028	7,976

9. 貿易應收賬款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經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11,069	12
31至60日	185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	-
	<u>11,254</u>	<u>12</u>

客戶通常獲提供介乎7日至90日的信貸期。

10. 貿易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30日	7,186	2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	—
	<u>7,186</u>	<u>2</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u>3,000,000,000</u>	<u>1,500,000,000</u>	<u>30,000</u>	<u>15,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u>1,690,608,000</u>	<u>1,242,608,000</u>	<u>16,906</u>	<u>12,426</u>

12.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22,666	7,396	(27,722)	2,340
配售股份	20,962	–	–	20,962
發行開支	(810)	–	–	(810)
期內虧損淨額	–	–	(5,569)	(5,56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2,818	7,396	(33,291)	16,923
配售股份	31,790	–	–	31,790
發行開支	(2,359)	–	–	(2,359)
期內虧損淨額	–	–	(6,460)	(6,46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72,249</u>	<u>7,396</u>	<u>(39,751)</u>	<u>39,894</u>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附錄所載之已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出具之報告全文，以備載入本通函內。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6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就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Elipva Limited（「Elipva」）及其附屬公司（「Elipva集團」）（連同 貴集團，以下統稱「已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就建議收購Elipva全部股本權益（「建議收購」）而刊發之通函附錄三內，而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僅用於說明之目的，旨在提供有關建議收購可能對本附錄呈列之往績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隨附之緒言。

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至(6)條之規定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過往吾等就任何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報告，吾等不會承擔任何超出於報告簽發當日吾等對於吾等發出報告之有關人士所負之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 (Auditing Practice Board) 頒佈之《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第1998/8期「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工作(如適用)。吾等之工作不包括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而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該等調整之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

由於上述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準則所作之審計或審閱,因此吾等對備考財務資料不提供任何保證。

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附錄三內 已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諸言所載之基礎編製,僅用於說明之目的,因此基於其性質,其概不保證或表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以及反映倘建議收購於有關期間初或於任何日後期間實際已完成後擴大後集團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上述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恰當,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作出披露。

此 致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

有關已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之介紹

隨附之已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乃為說明本公司建議收購Elipva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構成之影響而予以編製。交易代價為以下各項之較低者：(a) Elipva之資產淨值之2.75倍；及(b) 最高為6,875,000新加坡元（約31,133,437.50港元）。該代價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償付，發行價為每股0.051港元。

隨附之已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及現金流量報表使上述交易生效，猶如交易代價之最高金額已予支付，而MDC認購協議、股權轉換協議及STT認購協議於期初同時完成及生效。隨附之已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使上述交易生效，猶如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隨附之已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附錄一Elipva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使隨附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生效後而編製。備考調整概述於隨附之附註。

已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時取得之資料而編製，僅為說明用途而提供。因此，基於隨附之已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性質使然，假設有關於收購如本報告所述之日期實際發生，則未必能真實反映已擴大集團實際能得以達到之財務狀況。此外，隨附之已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亦並非預測已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已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一所載Elipva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錄二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載於本通函內其他章節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已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	Elipva集團	已擴大集團	
	(備考調整1)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2)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552	10,647		11,199
銷售成本	(1,560)	(4,881)		(6,441)
毛利／(毛損)	(1,008)	5,766		4,758
其他收益	6,180	-		6,180
其他收入	-	41		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25)	-		(2,925)
行政開支	(12,290)	(8,921)		(21,211)
折舊、攤銷及減值	(7,221)	(200)	(1,839)	(9,260)
經營虧損	(17,264)	(3,314)		(22,417)
融資成本	-	(454)		(454)
除稅前虧損	(17,264)	(3,768)		(22,871)
稅項	-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7,264)	(3,768)		(22,871)
少數股東權益	(85)	-		(8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u>(17,349)</u>	<u>(3,768)</u>		<u>(22,956)</u>

已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Elipva		小計	備考調整						已擴大 集團	
	本集團	集團		(3)	(4)	(5)	(6)	(7)	(8)		(9)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5,646	–	15,646					29,995	16,555	62,196	
物業、廠房 及設備	2,156	161	2,317							2,317	
無形資產	2,689	–	2,689							2,689	
	<u>20,491</u>	<u>161</u>	<u>20,652</u>							<u>67,202</u>	
流動資產											
其他投資	7,976	–	7,976							7,976	
貿易應收賬款	12	2,748	2,760					198		2,958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905	1,489	2,394							2,394	
存貨	2,497	–	2,497							2,497	
有抵押定期存款	–	487	487							4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	3,378	3,544	7,744		8,426	(4,668)	13,340		28,386	
	<u>11,556</u>	<u>8,102</u>	<u>19,658</u>							<u>44,698</u>	

	Elipva		備考調整							已擴大	
	本集團	集團	小計	(3)	(4)	(5)	(6)	(7)	(8)	(9)	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減：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	1,884	1,886					28			1,914
應付直系控股 公司款項	–	1,850	1,850			(1,850)					–
應付居間控股 公司款項	–	280	280								28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3	23								23
應付董事款項	217	–	217								217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2,242	1,081	3,323								3,323
應繳稅項	–	–	–					12			12
	<u>2,461</u>	<u>5,118</u>	<u>7,579</u>								<u>5,769</u>
資產淨值	<u>9,095</u>	<u>2,984</u>	<u>12,079</u>								<u>38,929</u>
總資產減 流動負債	<u>29,586</u>	<u>3,145</u>	<u>32,731</u>								<u>106,131</u>
非流動負債											
直系控股 公司貸款	<u>–</u>	<u>21,812</u>	<u>21,812</u>		(21,812)						<u>–</u>
少數股東權益	<u>(237)</u>	<u>–</u>	<u>(237)</u>								<u>(237)</u>
資產／(負債) 淨值	<u><u>29,349</u></u>	<u><u>(18,667)</u></u>	<u><u>10,682</u></u>								<u><u>105,894</u></u>
代表：											
股本	12,426	25,641	38,067	7,744	12,539	1,822	1,500	2,980	3,058	(41,641)	26,069
儲備	<u>16,923</u>	<u>(44,308)</u>	<u>(27,385)</u>		9,273	28	6,926	22,505	10,282	58,196	<u>79,825</u>
股東資金／ (虧絀)	<u><u>29,349</u></u>	<u><u>(18,667)</u></u>	<u><u>10,682</u></u>								<u><u>105,894</u></u>

已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Elipva 集團	小計	備考調整					經擴 大集團
				(10)	(11)	(12)	(13)	(1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7,264)	(3,768)	(21,032)					(1,839)	(22,871)
調整：									
利息收入	(6)	-	(6)						(6)
折舊	765	200	965						965
兌匯收益	-	(22)	(22)						(22)
攤銷：									
— 無形資產	936	-	936						936
— 產品開發成本	778	-	778						778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5,497)	-	(5,497)						(5,497)
出售投資證券虧損	5	-	5						5
呆賬撥備	83	-	83						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18	-	418						418
攤銷商譽	680	-	680					1,839	2,519
海外附屬公司流動資產									
— 之減值	1,151	-	1,151						1,151
產品開發成本減值	6,620	-	6,620						6,620
利息開支	-	454	454						454

	本集團	Elipva 集團	小計	備考調整				經擴 大集團
				(10)	(11)	(12)	(1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								
之經營虧損	(11,331)	(3,136)	(14,467)					(14,467)
產品開發成本增加	(3,100)	-	(3,100)					(3,100)
存貨減少	217	-	217					217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357	(2,561)	(1,204)					(1,20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855	516	1,371					1,371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	(34)	(304)	(338)					(338)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615	(453)	1,162					1,16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17)	(17)					(17)
應付直系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1,739	1,739					1,739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143	143					143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217	-	217					217
經營業務動用資金	(10,204)	(4,073)	(14,277)					(14,277)
已付利息	-	(454)	(454)					(454)
香港利得稅回款	287	-	287					287
經營業務所得								
現金流出淨額	(9,917)	(4,527)	(14,444)					(14,444)

	本集團	Elipva 集團	小計	備考調整			經擴 大集團
				(10)	(11)	(1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	-	6				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	(100)	(350)				(350)
出售購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銷售收益	187	-	187				187
收購附屬公司之 現金影響淨額	(10,888)	-	(10,888)	7,744		(3,333)	(6,477)
出售其他證券所得款項	2,417	-	2,417				2,417
投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u>(8,528)</u>	<u>(100)</u>	<u>(8,628)</u>				<u>(4,21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	16,000	-	16,000		8,426		13,340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4	-	4				4
股份發行支出	(810)	-	(810)			(1,335)	(2,145)
融資活動流入現金淨額	<u>15,194</u>	<u>-</u>	<u>15,194</u>				<u>35,62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淨額	(3,251)	(4,627)	(7,878)				16,96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7	10,737	14,154				14,154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6</u>	<u>6,110</u>	<u>6,276</u>				<u>31,11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66</u>	<u>6,110</u>	<u>6,276</u>				<u>31,118</u>

已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

-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編製，並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摘錄自本集團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年度之中期報告）作出調整。已作出調整之數字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
- (2) 記錄收購Elipva產生之商譽之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為10年）每年以等額攤銷。收購Elipva產生之商譽估計約達18,394,000港元。商譽攤銷約為1,839,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 (3) 記錄Elipva於Elipva資本化完成後收取之現金，根據Elipva資本化，Allwin Asia Inc.向Elipva注入現金約1,710,000新加坡元（約7,744,000港元）以認購34,200,000股Elipva新股份。
- (4) 記錄大股東STTC將其應收Elipva之貸款4,752,000新加坡元（約21,812,000港元），用於認購55,380,060股Elipva新股份。
- (5) 記錄大股東STTC將其應付Elipva之應付款項402,000新加坡元（約1,850,000港元），用於認購8,047,700股Elipva新股份。
- (6)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Dynamate Limited與本集團訂立認購協議，認購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63港元。該項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426,000港元。
- (7) 收購M Dream Mobile Entertainment Limited（「M Dream MEL」）之收價為31,320,000港元，其中4,500,000港元已以現金償付，而餘額26,820,000港元以代價股份償付。298,000,000股新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之形式配發及發行予聯夢中國（發行價為每股0.090港元），作為代價一部份。M Dream MEL之收購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完成。

- (8) 記錄本公司於MDC認購協議及STT認購協議完成時收取之現金，根據該兩項協議，聯夢中國及STT各自以認購價每股0.051港元認購152,941,176股本公司之新股份。來自MDC認購協議及STT認購協議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400,000港元。
- (9) 抵銷收購Elipva時產生之商譽，此項商譽乃按Elipva集團之資產淨值與交易代價之最高金額間之差額6,875,000新加坡元（約31,133,437.50港元）計算。Elipva集團之資產淨值已計及上文第(3)至(5)項所述之Elipva資本化事項。於上文第(3)至(5)項所述之Elipva資本化事項完成後，Elipva集團之資產淨值約12,739,000港元。因此，收購Elipva時產生之商譽估計約18,394,000港元。商譽乃按其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為10年）每年以等額攤銷。商譽攤銷約為1,839,000港元。

為編製已擴大集團於MDC認購、股權轉換及STT認購協議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資料，Elipva集團可資識別之資產與負債之公平淨值（摘錄自Elipva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載於上文第(3)至(5)項所述之Elipva資本化事項之影響，乃用於計算收購產生之估計商譽。由於Elipva集團於收購後之資產與負債之公平淨值可能與其用於編製上文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之賬面淨值出現龐大差額，故實際商譽之數字可能與上述估計之數字有所出入。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 (10) 記錄Elipva於Elipva資本化事項完成後收取之現金，根據Elipva資本化，Allwin Asia Inc.向Elipva注入現金約1,710,000新加坡元（約7,744,000港元）以認購34,200,000股Elipva新股份。
- (11)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Dynamate Limited與本集團訂立認購協議，認購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063港元。該項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426,000港元。

- (12) 記錄股份發行開支約1,335,000港元，及收購M Dream MEL之淨現金影響3,333,000港元。該淨現金影響指M Dream MEL之現金及現金結餘1,167,000港元（摘錄自M Dream MEL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會計師報告）減收購M Dream MEL而支付之現金代價4,500,000港元。
- (13) 記錄本公司於MDC認購協議及STT認購協議完成時收取之現金，根據該兩項協議，聯夢中國及STT各自以認購價每股0.051港元認購152,941,176股本公司之新股份。來自MDC認購協議及STT認購協議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400,000港元。
- (14) 記錄收購Elipva產生之商譽之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為10年）每年以等額攤銷。收購Elipva產生之商譽估計約達18,394,000港元。商譽攤銷約為1,839,000港元。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此債務聲明而言，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擴大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為29,300,000港元，包括無抵押短期貸款約7,800,000港元及STTC借出之無抵押長期貸款約21,500,000港元。根據股權轉換協議，STTC之貸款已用於認購8,047,700股Elipva新股份。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擴大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擴大集團將一筆為數106,160新加坡元（約487,000港元）之定期存款抵押予銀行，以獲得由該銀行向已擴大集團之一名客戶提供同一金額之擔保。

免責聲明

除前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或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金額已按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通用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已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產生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有內部資源及可動用之信貸融資後，已擴大集團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供其目前所需，即足以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後最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重大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上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探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所聲明生誤導；
- (c) 本通函所載之全部意見乃經妥善及詳盡考慮後得出，並以公平及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證券權之披露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例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其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普通股好倉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計	
許達利先生 (附註)	-	-	170,163,200	170,163,200	10.07%

附註：

此等股份乃由Dynamate Limited持有，Dynama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達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許先生被視作擁有Dynamate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例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其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股份期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向以下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有關的詳情如下：

參與人名稱及類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王瑞勳先生	-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0.060港元
	-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0.036港元
徐漢杰先生	-	16,000,000	-	-	-	16,0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0.036港元
黃建理先生	-	16,000,000	-	-	-	16,0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0.036港元
僱員	32,000,000	-	-	-	(15,000,000)	17,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0.076港元

參與人名稱及類別	於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僱員	-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日	0.060港元
僱員	-	35,400,000	-	-	-	35,40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九日	0.036港元
僱員	-	16,000,000	-	-	-	16,00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九日	0.047港元
合計	<u>32,000,000</u>	<u>100,900,000</u>	<u>-</u>	<u>-</u>	<u>(15,000,000)</u>	<u>117,900,000</u>			

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其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本公司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權利，以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得利益，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訂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取得任何其他法團的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M Drea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360,000,000	21.29%
Dynamate Limited (附註1)	170,163,200	10.07%
深圳市穎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47,440,000	8.72%

附註：

此等股份乃由Dynamate Limited持有，Dynama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許達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許先生被視為擁有Dynamate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3.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i)並無董事服務合約尚餘十二個月或已簽訂或已更新及(ii)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員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重大合約

以下重大合約（並非簽訂已擴大集團經營或有意經營的普通業務）已由已擴大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簽訂：

1. 深圳市穎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黃書映及陳洪與鏵瑞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鏵瑞有限公司同意購入深圳市華瑞源實業有限公司合共95%之股權，總代價為22,800,000港元；
2. 本公司與Dynamate Limited、梁建民先生及七位獨立投資者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訂立之九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每股股價0.04港元向承配人配售共400,000,000股新股份；
3. 本公司與Dynamate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訂立有關以每股股價0.063港元認購150,000,000股股份之認購協議；

4. 聯夢中國與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簽訂有關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M Dream Mobile Entertain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事項之協議。
5. MDC認購協議；
6. 股權轉換協議；及
7. STT認購協議。

7. 專業人士

下列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申銀萬國	香港執業會計師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申銀萬國已就本通函的刊發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在本通函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申銀萬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1-22號華商會所大廈3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b) 本公司之法規主任為許達利先生。
- (c)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梁建民先生。
- (d)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梁建民先生。
- (e)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章之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或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致澤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黃大焜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吳日章先生。彼等之背景已載於下文：

陳致澤先生，49歲，擁有超過二十五年於資訊科技、市場及財務管理的經驗。陳致澤先生獲得由美國芝加哥Northwestern University及香港科技大學所頒授的管理學碩士。陳致澤先生曾工作於中華電力集團、Littauer Technologies Co., Ltd.（一間於韓國KOSDAQ上市之公眾公司）、萬眾電話有限公司及訊聯電信有限公司。

黃大焜先生，35歲，擁有超過十二年於資訊科技、廣告及物流行業的經驗。黃大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得由美國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頒授的管理學學士。黃大焜先生為多間科技、物流、批發、廣告及投資公司的董事。黃大焜先生曾工作於Sina.com的市場營業部。

吳日章先生，48歲，於一九八四年獲美國Chabot College頒授副文學士學位，主修商業數據處理。彼另出任多間主要從事科技、物業發展、保險、金融及物業持有的私營公司的董事。

(f)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

(i) 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於任何明顯地與已擴大集團業務有關的合約或安排有重大的權益。

(g) 本通函以英文版本為標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1-22號華商會所大廈3樓可供查閱：

(a)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章程細則；

(b)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財政年度的年報；

(c) 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Elipva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d) 獨立董事委員會編製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頁；

(e) 申銀萬國編製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40頁；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專業人士」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 8100

茲通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羅士打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增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增至60,000,000港元。」
2.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進行以下之交易:
 - (i) 本公司根據STT Communications Limited、Allwin Asia Inc.、eMatrix Pte Ltd.、Choong Ying Chuan先生、Chang Sau Sheong先生、Elipva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簽訂的股權轉換協議(「股權轉換協議」)有條件地以總代價配發及發行最多610,459,559股本公司股本(每一「股份」)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以收購Elipva Limited的全部股本;
 - (ii) stt Ventures Limited根據stt Ventures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簽訂之認購協議(「STT認購協議」)有條件地認購152,941,176股面值0.051港元的新股份;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M Dream China (Holdings) Limited根據M Dream China (Holdings)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簽訂之認購協議（「MDC認購協議」）有條件地收購152,941,176股面值0.051港元的新股份；
- (b)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簽訂以下之協議：
- (i) 股權轉換協議；
- (ii) STT認購協議；及
- (iii) MDC認購協議；
- (c) 待股權轉換協議、STT認購協議及MDC認購協議（以下稱為「三份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履行或（如適用）擱置後，待三份協議妥為通過後配發及發行最多總共916,314,911股股份；及
- (d) 授予一位董事一般授權，就所述的交易及以上副段落(a)及(c)所載任何事宜的生效或實行。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1-22號
華商會所大廈
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1-22號華商會所大廈3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0章，需要求以下人士投票：
 - (a) 大會之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及有權投票的需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任何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出席投票的股東需達到三名而共佔有權投票的股權總數等於或不少於十分之一。